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拆解 1 万辆报废车辆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濮阳市向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174509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wmw71		
建设项目名称	年拆解1万辆报废车辆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濮阳市向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3MAE4GKP82M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向前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341584489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霜	2017035210352015211501000494	BH029700	杨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霜	全部内容	BH029700	杨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341584489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拆解1万辆报废车辆资源循环利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210352015211501000494，信用编号BH02970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霜（信用编号BH02970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12 日



202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341584489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振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资源监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2日
住所 濮阳市濮上路迎宾馆北侧向西
200米路北72号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杨霜

证件号码: 372925198809221966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09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210352015211501000494



表单验证码0854d039486154ec3b0eb7b760320e9a7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904590233

业务年度: 2025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杨霜	个人编号	41200010781660	证件号码	372925198809221966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8-09-22		
参加工作时间	2023-02-24	参保缴费时间	2023-03-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3-03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303-202412	0.00	0.00	6287.92	175.26	6463.18	22	0
2025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0.00	0.00	6287.92	175.26	6463.18	2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1年
3500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992							
1994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2006							
2008							
2010							
2012							
2014							
2016							
2018							
2020							
2022							
2024	●	●	●	●	●	●	●
2025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 欠费信息,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1-0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拆解 1 万辆报废车辆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0923-04-01-4750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向前	联系方式	18939355557
建设地点	濮阳 市 南乐 县谷金楼镇崔方山固村规划三路东侧 001 号		
地理坐标	(115 度 12 分 50.66 秒, 36 度 5 分 54.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乐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占比（%）	0.57%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94.2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废气：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海洋：不涉及。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是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利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9. 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122 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所述行业，属于允许准入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同时项目已取得南乐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411-410923-04-01-475032；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如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南乐县谷金楼镇崔方山固村规划三路东侧 00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消耗资源主要为电、水，项目耗电量和消耗水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项目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
---------	---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经各项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 ④环境负面准入清单 经 查 询 河 南 省 三 线 一 单 综 合 信 息 应 用 平 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 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1）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 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维度</th><th>单元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td><td>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td><td>相符</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td><td>项目废水不含重金属。</td><td>相符</td></tr><tr><td rowspan="2">环境风险防控</td><td>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td><td>本项目为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td><td>相符</td></tr><tr><td>2、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tr><td>资源利用要求</td><td>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采用地下水的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2）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不含重金属。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为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相符	2、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要求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采用地下水的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相符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不含重金属。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为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相符																					
	2、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要求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采用地下水的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相符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本项目为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南乐县污水处理厂。距河南南乐马颊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538m，不在湿地保护范围内。	相符
资源利用率要求	/	/	/

(3)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项目不涉及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率要求	/	/	/

(4)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高料污禁染燃燃区覆盖全市行政区域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相符
资源利用率要求	全区市域行内政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不含集中供热、电厂锅炉燃煤以及工业企业原料煤）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经对照濮阳市南乐县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管控要求。

三、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1、与南乐县集中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南乐县人民政府编制的《南乐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2012年12月），南乐县自来水公司（第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水源地位于南乐县自来水公司西站（安济公路北侧），为南乐县地下水源地，目前已停用。该水源地共13眼水井，其中6眼（编号为4、5、6、7、9、10号）位于自来水公司西站院内；5眼（编号为16、17、18、19、20号）位于西站北侧，呈南北向布置，井间距约为40~50m；2眼（编号为2、3号）位于安济公路南侧沿杏园村乡村路南北向布置，井间距为127m。

根据南乐县城市总体规划，为满足产业集聚区和城东居民用水需要，在南乐县近德固乡睢庄村南侧建设第二水厂，新建水源井10眼，设计供水能力近期20000m³/d。

南乐县自来水公司（第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水源地保护区具体保护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编号4、5、6、7、9、10号的6眼井位于自来水公司西站院内，3号井位于西站南侧，距离西站59m。一级保护区以西站东、北、西厂界向外经向距离30m，南以南厂界外径90m的多边形区域为一级保护区。编号2号井以水井口为中心，半径30m的圆形区域为一级保护区。编号16、17、18、19、20号井，因井群内井间距小于一级保护区半径的2倍，以井的连线外径向30m的矩形为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编号2、3、4、5、6、7、9、10号等9号眼井为一整体划分二级保护区，北侧、东侧、南侧分别以一级保护区边界向外向径向300m，西至马颊河右岸的多边形区域为二级保护区。

编号16、17、18、19、20号井为孔隙水承压水型，不设置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南乐县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井群水源地位于南乐县城西，安济公路北，马颊河东。马颊河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浅层地下水主要来源于降水入渗补给，因此，该地下水水源未划定准保护区。

	第二水厂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划定参考第一水厂水源地。 饮用水源地和本项目位置关系：距离本项目最近地水源地为南乐县第二水厂井群，距离约5.79km，项目不在南乐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厂址地面拟采取硬化和防渗等措施，以防物料或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地与区域饮用水源地两者之间地下水的联系不密切。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县城饮用水源地产生不利影响。 2、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2016年3月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该区划在省政府对全省18个省辖市、103个县（市）的26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保护区的基础上，对全省125个县（市、区）1204个乡镇的1209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了保护区，并对3个县级水源地保护范围进行了调整。其中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060个，河流型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56个，水库型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96个。 南乐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为以下11处： （1）南乐县千口乡吕村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南乐县福堪镇宋耿落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5米、南10米、北10米的区域。 （3）南乐县元村镇元村街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20米、南20米、北20米的区域。 （4）南乐县谷金楼乡谷金楼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南至209县道的区域。 （5）南乐县近德固乡佛善村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0米、南10米、北10米的区域。 （6）南乐县西邵乡西邵集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0米、西50米、南至003乡道、北35米的区域。 （7）南乐县杨村乡全史杨村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8）南乐县梁村乡吴村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0米、西10米、南30米的区域。 （9）南乐县寺庄乡东寺庄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5米、南10米、北10米的区域。 （10）南乐县张果屯镇张果屯北街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5米、北10米的区域。
--	--

(11) 南乐县韩张镇南街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南乐县谷金楼镇崔方山固村规划三路东侧0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南乐县谷金楼乡谷金楼水厂地下水井,与本项目的直线距离为3.5km,不在本次区划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要求符合及南乐县乡镇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四、项目与相关规范文件符合性分析

1、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对企业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相符性分析表 1-5。

表 1-5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相符性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GB22128-2019)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4、企业要求					
4.1 拆解产能要求	地区类型及年总拆解产能		根据统计局的统计数据，南乐县境内车辆保有量约为 10 万辆，地区类型属于VI档	符合	
	地区类型	地区机动车保有量/万辆			
	I	500（含）以上			
	II	200（含）~500			
	III	100（含）~200			
	IV	50（含）~100			
	V	20（含）~50			
	VI	20 以下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		项目地区类型为VI档，根据VI档类型，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0.5万辆，本项目拆解规模为年拆解10000 辆，符合拆解产能要求	符合	
	地区类型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万辆			
	I	3			
	II	2			
	III	1.5			
	IV	1			
	V				
	VI	0.5			
4.2 场地建设要求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u>a）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u> <u>b）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u>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南乐县谷金楼镇崔方山固村规划三路东侧 001号，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南乐县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符合
	I档II档地区为 20000m ² ，III档IV档地区为 15000m ² ，V档VI档地区为 10000m ² ；		项目地区类型为VI档，本次汽车拆解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2094.22m ² ，		符合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存储和拆解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作业面积 7257.1m ² , 占经营面积的 60.05%, 符合要求。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 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保要求。	本项目租赁南乐县恒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用地建设, 南乐县恒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已取得南乐县自然资源局的不动产权证书, 见附件 3, 租赁合同见附件 4, 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保要求。	符合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 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 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企业场地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 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 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 地面应防止渗漏、拆解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 安全防范设施齐全, 并远离居民	拆解车间设计为封闭车间、地面进行防渗设置, 拆解车间通风良好, 安全防范设施齐全, 最近的居民距本项目厂界 125m, 距拆解车间 127m	符合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贮存场地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置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 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 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项目设置了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 场地按要求设计标识标牌, 设置应急收集池, 设置应急桶等收集泄漏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符合
		b)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 并保持通风。	项目设置专门的电动汽车贮存场地, 并单独管理。	符合
		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项目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远离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 并设置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符合
		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项目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按要求做绝缘处理。	符合
	4.3 设施设备要求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a) 车辆称重设备; b)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c)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 不得以氧割设备代替; d)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e) 总成拆解平台; f) 气动拆解工具; g) 简易拆解工具。	本项目将配置称重设备、拆解预处理平台、剪切机、切割机、压块机、拆解平台、气割机、叉车、拆解工具等。拆解车间为封闭车间、堆场为半封闭厂房;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	符合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应急救援设备。	本项目设置有安全气囊引爆装置。按照消防相关规定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设备, 以及应急救援设备。	符合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项目设置油水分离器；项目配置真空废油抽取机收集各类废油液至密闭容器中，并分类存放至危废暂存间。采取回收机抽取制冷剂至专用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至危废暂存间；铅酸蓄电池置于密闭耐酸容器中。	符合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项目将配备电脑、拍照设备，厂内安装电子监控等设施。	符合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项目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对设备定期维护、更新。	符合
	4.4 技术人员要求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企业技术人员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持证上岗。	符合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符合
	4.5 信息管理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应建立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经营情况的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没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作业过程。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 3 年。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此规定记录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经营情况的记录制度，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保存不低于 3 年	符合
	4.6 安全要求	应实施满足 GB/T 33000 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实施满足 GB/T 33000 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在专用安全气囊爆破设备进行引爆，无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符合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員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員实时监护。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員在带电作业过程中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旁边有专职监督人員实时监护。	符合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符合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场地内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符合
		应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符合
	4.7 环保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雨污分流，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南乐县污水处理厂，雨水进入城市雨水管网	符合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5、回收技术			
	5.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进厂后，首先进行人工检查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取收集桶先收集泄漏的液体或用抹布等封住泄漏处，防止跑冒滴漏。	符合
	5.2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本项目报废电动汽车进厂后，首先进行人工检查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拆解车间地面进行绝缘处理。	符合
	6、贮存技术要求			
	6.1	报废机动车贮存		
	(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	本项目设置报废机动车堆场，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叠放。	符合
	(2)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 米和 4.5 米。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需要叠放时，上下车辆的重心重合，且不超过 3 层，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大型车辆采用单层平置。	符合
	(3)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本项目报废电动汽车拆解车间地面进行绝缘处理。	符合
	(4)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废蓄电池整个直接放入耐酸碱专用塑料容器内，运至废蓄电池（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6.2	固体废物贮存		
	(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的要求建设。	符合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本项目分别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照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各类固废分别收集存放，避免相互混合混放。	符合
	(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本项目回收的制冷剂主要为 R134a，若出现其他制冷剂，采用冷媒回收机分别抽取至密闭容器中存放。	符合
	(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电器、废铅酸蓄电池将分别暂存至危废综合暂存间、废蓄电池暂存间，不存在有明火情况。	符合
	(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本项目容器和装置属于防漏和防止洒溅，安全气囊在引爆装置集装箱内引爆。	符合
	(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废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本项目对产生的所有固废实行分类贮存和标识。	符合
	(8)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参见表 B.1。	本项目固废的贮存方法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6.3	回收件贮存		
	(1)	回收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本项目回收件分类标识后，分类存放在产品堆放厂房中，为封闭的场地。	符合
	(2)	回收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本项目回收件采取一次性抹布擦拭清洁处理。	符合
	6.4	动力蓄电池贮存		
	(1)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本项目拆解后的废蓄电池贮存将按照 WB/T 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符合
	(2)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本项目废蓄电池贮存采取框架结构的耐酸容器中，同时保证承重安全以及便于存取。	符合
	(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本项目对存在破损等安全隐患的，采取置于密闭的耐酸容器中并隔离存放，同时对于泄漏地面的部分及时清洗处理。	符合
	7、拆解技术要求			
	7.2 传统燃料机动车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本项目严格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对于无法收集到的拆解手册的汽车，参照同类型车的规定进行拆解。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本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时，按照作业流程采用工具、设备进行拆解，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及材料	符合

			的可回收利用性。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培训或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本项目严格按照电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符合
		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拆解方法可分别参见表 C.1 和表 B.1。	本项目设备和拆解方法参照表 C.1 和表 B.1 执行。	符合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a)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b)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c)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d)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e)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f)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进场后对车辆进行以下检查： a)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b)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c)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d)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e)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f)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符合
	7.3 电动汽车	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 a)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b)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c)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d)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e)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进场后对车辆进行以下检查： a)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b)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c)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d)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e)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符合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要求分别按照 7.2.1 和 7.2.2 的规定开展。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要求分别按照 7.2.1 和 7.2.2 的规定开展。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要求。			
	2、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符性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包括：整车贮存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本项目办公区和作业区分开；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本项目按照要求设有整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符合
	2 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造应满足的要求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密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危险废物储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聚集，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储存，中间有明显间隔；储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动力蓄电池拆卸、储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取环氧地坪等硬化设施，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满足作业需求； b)建设单位将对不同功能区粘贴标识； c)项目作业区地面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可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项目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 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厂内拆解区为封闭建筑物； f)项目不涉及破碎分选； g)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液体导流沟，并设置液体收集池；地面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同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市政管网，由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永顺沟；h)项目对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分区暂存，各区设明显间隔；设置警示标识，危险废物贮存库按 GB18597 中要求建设； i)项目铅蓄电池的拆卸在预处理区进行、贮存在危废库，预处理区及危废库的地面做防腐、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项目铅蓄电池仅暂存，不在厂拆解，拆下的铅蓄电池使用耐腐蚀包装容器装存等，可满足 HJ 519 蓄电池暂存要求； j)项目动力蓄电池的拆卸在预处理区进行、贮存在危废库，预处理区及危废库的地面做防腐、防腐、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项目动力蓄电池仅暂存，不在厂拆解，可满足 HJ1186 中的暂存相关要求； k)项目各贮存区合理分区，按需设置间隔，并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	符合
	3	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及时维修。	项目预建设拆解汽车存放区、暂存区及道路、地面均硬化、防渗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置专门的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作业区为封闭厂房，堆放区为半封闭厂房，不涉及初期雨水。	符合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 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 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本项目拆解作业前产生的液体设置专用容器回收贮存； 本项目使用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	符合
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对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	符合
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放电后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符合
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项目动力蓄电池与铅蓄电池分区贮存。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不进行直接熔炼处理，破碎在拆解完成后进行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本项目不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得废物。	符合
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置或利用。	符合
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三元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危险废物设置单独的区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危险废物设置单独的区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符合
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可利用废物、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可利用废物、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进行二次加工	符合
	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危险废物设置单独的区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企业设置专门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南乐县污水处理厂;企业作业区为封闭厂房,堆放区为半封闭厂房,不涉及初期雨水。	符合
	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 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采用冷媒回收机分别抽取制冷剂至密闭容器中存放。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能达到排放标准排放。	符合
	3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企业采取墙体隔音降噪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发放耳塞等)。	符合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可利用废物、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要求。		
3、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符合性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项目在筹划阶段，运营前将按照要求申请完成相关资质认定。	符合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项目具有营业执照	符合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配备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符合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共 20 名。	符合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回收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作为废金属出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符合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按照此规范要求严格管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的要求。		
4、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符合性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项目在筹划阶段，运营前将按照要求申请完成相关资质认定。	符合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项目具有营业执照	符合
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项目地周边未涉及环境敏感区	符合
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	按要求建设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专业技术人员共 20 名。	符合

	人员要求；		
	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见表 1-6	符合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采用冷媒回收机分别抽取制冷剂至密闭容器中存放。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危险废物设置单独的区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

5、与其他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对照《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 号）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政策相符性分析汇总见表 1-9。

表 1-9 项目建设与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规范名称	规范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有防止电解液泄漏的设施。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采用专用的耐酸防腐容器包装和贮存，废铅蓄电池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与其他危废分区存放，废蓄电池贮存区地面设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周边设置围堰，并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拟严格按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和处置，产生的废电池采用专用的耐酸防腐容器包装和贮存。	符合
	应避免废电池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装置或堆肥发酵装置；在对废电池进行填埋处置前和处置过程中，不应将废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渗出	项目拆解过程不对废铅蓄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渗出。项目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存放在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并严格按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和处置。	符合
《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依法依规将废铅蓄电池交送正规收集处理渠道，严厉打击非法收集拆解废铅蓄电池、非法冶炼再生铅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接收废铅蓄电池，不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非法处置废酸液，以及非法接收“倒酸”电池、再生粗铅、铅膏铅板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临时存放在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和处置。	符合

五、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PM、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	本项目控制措施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为鼓励类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装卸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生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转移和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不涉及破碎、筛分、配料、混料工序	符合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生产工序产生工序配备袋式除尘器，车间地面保持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项目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拆解过程在密闭的车间内，场地硬化、防渗，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外排。	符合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控，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期清扫、洒水。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按照要求办理各项环保手续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项目严格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等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配备环保人员，负责环保档案、环境管理、危废等台账记录等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厂区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使用满足所列车辆排放标准要求的车辆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表 1-11 本项目与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	本项目控制措施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为鼓励类	符合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装卸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转移和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	不涉及原辅材料不涉及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工序，项目配置真空废油抽取机	符合

		系统。	收集各类废油液至密闭容器中，采取回收机抽取制冷剂至专用的密闭容器，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NMHC 排放浓度限值≤30mg/m ³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项目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废气排放口按照要求设置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并按时监测；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保存数据达到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期清扫、洒水；未硬化区域采取绿化措施，无裸露土地。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按照要求办理各项环保手续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项目严格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等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配备环保人员，负责环保档案、环境管理、危废等台账记录等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	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使用满足所列车辆排放标准的车辆机械。	符合

	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PM、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六、与《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5) 1 号) 相符性

表 1-11 项目与濮环委办（2025）1 号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濮环委办（2025）1 号	符合性
蓝天保卫战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退出烧结砖瓦生产线 200 条以上，整合淘汰现有的 175 台 2 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为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属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深入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结合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情况，动态管理整治问题清单，2025 年 10 月底前至少完成 49 个低效失效治理问题整治工作；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淘汰类、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实施挥发性有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二级

		机物综合治埋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夏季臭氧污染凸显前,组织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督促 44 家企业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督促濮阳惠众化工总厂、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 2 家企业完成涉 VOCs 综合治理任务。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埋	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爲。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配合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	企业建设时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防止扬尘污染。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	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持续开展水泥、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各县(区)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可提高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生产调控比例。	项目建成后保证废气达标排放,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要求。
	碧水保卫战	补齐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	优化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布局,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推动污水管网互联互通和污水处理厂际联调;持续推进管网混错接、破损修复和老化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整治施工降水、地源热泵回灌水排入污水管网等现象,打击工业污水违规偷排行为,避免外水进入污水管网;探索推进供排水一体化建设运营和监督评价;升级改造现有技术水平低、运行状况差、二次风险大的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补齐处理处置能力缺口;2025 年,新建改造排水管网 25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 万吨/日。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南乐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火电、有色、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 年 9 月底前,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 年年底,火电、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	本项目运输车辆均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七、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性质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南乐县谷金楼镇崔方山固村规划三路东侧 001 号，建设单位租赁南乐县恒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用地进行建设，南乐县恒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厂区现有车间 1 栋、门岗 1 处。经现场调查，南乐县恒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现状厂房自建成后一直处于空闲状态，厂房内无任何生产装置、设备，项目地未遗留下任何历史问题，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南乐县恒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已取得南乐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综上，项目选址符合南乐县城市规划及谷金楼镇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走访调查，项目东、南、北侧为空地，西侧为规划三路。本项目对外环境的敏感度较低，无相互制约型企业，与外环境相容性较好，评价区域内无需特殊保护的濒危动植物，厂址区域无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项目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3）外部建设条件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南乐县谷金楼镇崔方山固村规划三路东侧 001 号，所在位置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区域水、电、通信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因此，项目外部建设具有可行性。 综上，从项目用地性质、周边环境相容性、外部建设条件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濮阳市向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赁南乐县恒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用地，建设“年拆解1万辆报废车辆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本项目于2024年11月28日取得南乐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411-410923-04-01-475032，计划2025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建成投产。项目运营投产后，年拆解报废车辆10000辆，其中报废传统燃料小型车7000辆，报废传统燃料大、中型车2000辆，报废新能源机动车1000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5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项目租赁占地面积为12094.22m²，建筑面积约7797.1m²，其中作业面积7257.1m²（报废机动车临时存储厂房建筑面积1174.93m²、拆解车间建筑面积2041.2m²和报废机动车临时存储堆场建筑面积3872.97m²、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建筑面积63m²、危废暂存区建筑面积105m²）。工程主要组成内容详见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1层钢架结构，封闭厂房，长54m，宽37.8m，高12m，建筑面积2041.2m ² ，设置预处理平台区、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区、快速拆解区、精拆区、剪切切割区、气囊引爆间、打包区及产品贮存区。	新建
	辅助工程	报废机动车临时存储厂房	1层钢架结构，封闭厂房，长54.44m，宽21.58m，高9m，建筑面积1174.93m²，为报废机动车临时存储厂房。	现有
		堆场	1座，半封闭厂房，占地面积3872.97m ²	新建
		办公用房	1层砖混结构，长20m，宽7m，高3m，占地面积140m ²	新建
		门卫室	1层砖混结构，长8m，宽4m，建筑面积31.74m ²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生活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5m ³ /d，工艺：“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南乐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南乐县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供电	用电由南乐县供电公司统一供给			
	废气治理工程	废油液抽取和制冷剂回收作业废气：在拆解车间内固定工位，负压收集后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新建	
		精细拆解、切割机切割、安全气囊引爆和打包压块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在拆解车间火焰切割机切割工位、精拆平台拆解工位、打包压块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下方设裙边或软帘，等离子切割机经设备自带集尘管集气，集气效率≥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危废暂存间废气：集气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处理效率≥90%			
		事故状态下硫酸雾：及时对破损处进行封堵，对泄漏的电解液进行收集、清理、密闭存储，车间自然通风换气			
		车间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换气			
	废水治理工程	30m³ 事故应急池及配套管线		新建	
		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南乐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乐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设施	贮存在厂房内部的贮存区，按要求进行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危险废物	在厂区南侧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05m²，地面硬化，防渗漏，并设置围堰，设置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分类收集、分区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并保存 5 年		新建
环境风险	1 座，容积 30m³，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厂区应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小组，配备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物资，编制突发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新建	

注：场地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3、拆解方案

表 2-2 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方案表

报废汽车	数量（辆/年）	平均重量（t/辆）	总拆解质量（t/a）
报废传统燃料小型车	7000	1.2	8400
报废传统燃料大型车	2000	5.2	10400
报废新能源机动车	1000	1.35	1350
合计	10000	/	20150

本次评价参照《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贝绍轶，2009年，化学工业出版社）中

相关资料以及收集的其他机动车数据，并根据各类型机动车的装备质量状况对项目的类比分析进行校准，归纳后得到各类型汽车各部件组成明细表，如下：

表 2-3 各类型单辆机动车各部件组成明细表 单位：kg/辆

类别		物品组成成分	小型车	大、中型车	新能源机动车
可利用物资	废钢铁、可利用的总成	车门、座椅、底盘等钢铁件及车架总成、发动机、变速箱、电动机、功率转换器、方向机、轮毂（钢）、前后桥	850	4393	550
	废有色金属	水箱（铝或铜）、轮毂等	40	182	20
	废橡胶	轮胎等	40	170	40
	废电线电缆		10	22.5	40
	废玻璃		20	55	20
	废塑料		40	77.5	40
	可用零部件		140	205	140
	废动力电池		0	0	440
	废电动车充电器		0	0	7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0.5	5.5	0.5
	废电容器		5	27.5	0
	废线路板		0.5	1	1
	废油液（机油、柴油、汽油等）		4	12.5	0
	废制冷剂		0.5	0.75	0.5
	含有毒物质 零部件	废刹车片	0.5	0.75	0.5
		含汞开关	0.5	0.5	0.5
	废三元催化剂		0.25	0.75	0
	废机油滤芯		0.25	0.75	0
一般工业 固废	不可利用材料（废皮革、废布料、废海绵等）		47	44	49
	废安全气囊		1	1	1
合计			1200	5200	1350

根据上述数据计算得出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后各部件产出明细表，详见表2-4。

表 2-4 项目拆解后产品质量明细表 单位：t/a

类别		物品组成成分	小型车	大、中型车	新能源机动车
可利用物资	废钢铁、可利用的总成	车门、座椅、底盘等钢铁件及车架总成、发动机、变速箱、电动机、功率转换器、方向机、轮毂(钢)、前后桥	5950	8786	550
	废有色金属	水箱(铝或铜)、轮毂等	280	364	20
	废橡胶	轮胎等	280	340	40

危险废物	废电线电缆		70	45	40	
	废塑料		140	110	20	
	废玻璃		280	155	40	
	可用零部件		980	410	140	
	废动力电池		0	0	440	
	废电动车充电器		0	0	7	
	废铅蓄电池		3.5	11	0.5	
	废电容器		35	55	0	
	废线路板		3.5	2	1	
	废油液（机油、柴油、汽油等）		28	25	0	
	废制冷剂		3.5	1.5	0.5	
	含有毒物质零部 件	废刹车片	3.5	1.5	0.5	
		含汞开关	3.5	1	0.5	
	废三元催化剂		1.75	1.5	0	
	废机油滤芯		1.75	1.5	0	
	一般工业固废	不可利用材料（含废皮革、废布料、废海绵等）		329	88	49
		废安全气囊		7	2	1
	合计			8400	10400	1350

注：可利用物资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于厂房内部的贮存区，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报废机动车储存规模与生产负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经检查后的报废机动车由厂内叉车移至报废机动车堆放区进行暂存，采用3层立体停车架存放方式，存放过程避免侧放、倒放，一般会在1个星期内拆解完毕，故报废机动车在堆放区存放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星期。

表 2-5 每周拆解报废机动车及其长宽一览表

名称	年拆解（辆）	周拆解（辆）	车长（m）	车宽（m）	占地面积（m²）
报废传统燃料小型车	7000	140	4	1.7	6.8
报废传统燃料大、中型车	2000	40	6.2	2.7	16.74
报废新能源机动车	1000	20	4	1.7	6.8

注：周拆解量按一年 50 周计算；机动车车长与宽会根据车型不同而不同，本项目取较为常见的机动车的值。

表 2-6 机动车储存规模与生产负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周拆解量（辆）	单辆车面积（m²）	单层存放所需面积（m²）
报废传统燃料小型车	140	6.8	952
报废传统燃料大、中型车	40	16.74	669.6
报废新能源机动车	20	6.8	136

合计			1757.6		
注：单层存放所需面积=周拆解量×剖面面积					
由上表可知，储存拆解一周所需的报废机动车最少使用的堆放面积为1757.6m²，本项目报废机动车堆放区面积合计为5047.7m²，因此本项目报废机动车存储区可满足本项目一周的生产负荷，且有冗余。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预计招收30名员工，每天工作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300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预计每周最大可拆解报废传统燃料小型车140辆，报废传统燃料大、中型车40辆，报废新能源机动车20辆。					
本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7 拆解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见下表					
名称		周最大拆解量	年最大拆解量	报批量	符合性
报废传统燃料小型车		140 辆	8400 辆	7000 辆	符合
报废传统燃料大、中型车		40 辆	2400 辆	2000 辆	符合
报废新能源机动车		20 辆	1200 辆	1000 辆	符合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项目工作周为 60 周。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配套辅件/备注
大车预处理设备					
01	大车油液抽排设备	WG-DCCP-001	台	1	包含柴油过滤器，独立泵机油移动漏斗
02	油液储存容器	4×1000L	套	1	液位显示，液温显示，排水阀，叉车槽。
03	大型汽车专用氟利昂回收装置		台	1	含大容量氟利昂储存钢瓶 1 个
小型汽车预处理设备					
01	车辆举升平台（高配款）	WG-JS-20	台	1	
02	油液抽排装置	WG-YS-20	台	1	5 个独立大功率泵
03	燃油排放凿孔系统	WG-ZY-10	台	1	汽柴油综合泵组，油水分离系统
04	油液储存容器	4×1000L	套	1	液位显示，液温显示，排水阀，叉车槽。
05	氟利昂回收装置	WG-LM-10	台	1	含专用氟利昂储存钢瓶 1 个
06	车辆翻转平台（高配款）	WG-FZ-20	台	1	
07	液压剪	WG-YYJ-10	套	1	万国环保手持液压剪套装
08	液压剪助力支架		台	1	4 万向轮，结构优化，多方位提供助力。

<u>09</u>	玻璃切割装备(含玻璃吸盘)		套	<u>1</u>	
<u>10</u>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套	<u>1</u>	基础款遥控, 定时引爆装置 (含引爆柜, 控制器)
<u>11</u>	发动机/变速箱精拆平台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台	<u>1</u>	升降, 旋转, 放油, 存油装置
新能源动力蓄电池预处理设备					
<u>01</u>	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	<u>10-450V</u>	台	<u>1</u>	
<u>02</u>	绝缘测试仪		台	<u>1</u>	
<u>03</u>	万用表		台	<u>1</u>	
<u>04</u>	断电阀		台	<u>1</u>	
<u>05</u>	保险器		件	<u>1</u>	
<u>06</u>	止锁杆		件	<u>1</u>	
<u>07</u>	漏电诊断仪		件	<u>1</u>	
<u>08</u>	温度探测仪		件	<u>1</u>	红外线测温仪
<u>09</u>	高压绝缘棒		件	<u>1</u>	拉闸杆
<u>10</u>	绝缘工具	<u>套装 40 件</u>	套	<u>1</u>	
<u>11</u>	绝缘救援钩		个	<u>1</u>	
<u>12</u>	危险警示标志	<u>10 块</u>	套	<u>1</u>	
<u>13</u>	升降机(门式)		台	<u>1</u>	龙门升降机加限位
<u>14</u>	动力电池升降车		辆	<u>1</u>	电动
<u>15</u>	动力电池吊具		套	<u>1</u>	
<u>16</u>	动力电池周转车	<u>1800*1400</u>	辆	<u>2</u>	
<u>17</u>	绝缘气动工具(扳手)		套	<u>1</u>	
<u>18</u>	手动工具		套	<u>1</u>	<u>绝缘剪 24 寸 5000V</u>
<u>19</u>	卡扣起子		套	<u>1</u>	
<u>20</u>	工具车		辆	<u>1</u>	
<u>21</u>	轨道	<u>轨距 1.2m (30m)</u>	套	<u>1</u>	
<u>22</u>	工艺车	<u>载荷≥2T</u>	台	<u>1</u>	
<u>23</u>	专用耐高压耐磨布基绝缘材料		卷	<u>2</u>	
<u>24</u>	绝缘灭弧灌封防打火胶	灌封胶	套	<u>1</u>	
<u>25</u>	绝缘垫	<u>绿色平面, 3mm 绝缘地垫</u>	<u>m²</u>	<u>75</u>	绿色平面, 绝缘地垫, 含专用固定胶水
<u>26</u>	防砸绝缘工作鞋		双	<u>2</u>	
<u>27</u>	绝缘电弧防护服		套	<u>2</u>	
<u>28</u>	防高压电弧面罩		套	<u>2</u>	

<u>29</u>	防护头盔		套	<u>2</u>	
<u>30</u>	球囊面罩		套	<u>1</u>	
<u>31</u>	耐酸/耐碱工作服		套	<u>1</u>	
<u>32</u>	绝缘手套		双	<u>20</u>	
<u>33</u>	防有机溶剂手套		双	<u>2</u>	
<u>34</u>	护目镜		套	<u>1</u>	
<u>35</u>	防毒面具	+1L#罐	套	<u>1</u>	
<u>36</u>	医用急救箱		套	<u>1</u>	
<u>37</u>	防静电款冷媒回收机		台	<u>1</u>	含专用氟利昂储存钢瓶 1 个
<u>38</u>	新能源专用绝缘防护用具柜		件	<u>1</u>	新能源专用静电喷漆，专用冷拔钢锻造，高强度钢化玻璃
<u>39</u>	紧急洗眼器		套	<u>1</u>	
<u>40</u>	盐水池		件	<u>1</u>	电池泄漏时紧急使用
<u>41</u>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WG-FJDCP-001	套	<u>1</u>	基础款新能源汽车油液抽排专用
<u>42</u>	新能源专用配套油液储存容器		个	<u>2</u>	基础款新能源油液抽排专用，防静电绝缘处理
<u>43</u>	夹臂		个	<u>1</u>	简易型新能源汽车专用
<u>44</u>	机械手	简易机械抓手	台	<u>1</u>	电池拆卸专用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9 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储存位置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报废传统燃料小型车	7000 辆/a	报废传统燃料机动车停放区	140 辆	社会报废车辆
2	报废传统燃料大、中型车	2000 辆/a		40 辆	
3	报废新能源机动车	1000 辆/a		20 辆	
4	润滑油	0.5t/a	拆解车间	0.25t	外购
5	抹布	0.66t/a	拆解车间	0.1t	外购
6	乙炔	120m ³	切割区	72kg	40L 钢瓶
7	氧气	100m ³		80kg	40L 钢瓶

表 2-10 能源消耗量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1	电力	12000kW·h
2	新水	2268m ³

表 2-11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汽油	/	8006-61-9	外观为透明液体，可燃，馏程为 30℃~220℃，主要成分为 C5~C12 脂肪	中闪点，易燃液体	低毒，急性毒性：

			烃和环烷烃类，以及一定量芳香烃，密度 0.70-0.78g/cm ³ ，-18℃≤闪点<23℃。难溶解于水，热值约为 44000kJ/kg。		LD ₅₀ 67000mg/kg（小鼠经口）
柴油	/	8006-61-9	主要是由烃类与少量硫及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密度 0.82-0.845g/cm ³ ，闪点 38℃，沸点 170~390℃，为柴油机燃料，分为轻柴油（沸点范围约 180~370℃）和重柴油（沸点范围约 350~410℃）两大类，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易燃液体	/
氟利昂 12	CCl ₂ F ₂	75-71-8	常温下为无色气体，沸点-29.8℃，临界温度 111.97℃，临界压力 4136.1KPa，破坏臭氧潜能值 0.82ODP，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除镁及镁合金外，对其他金属不腐蚀。难溶于水，但能以任何比例与碳水化合物，卤代烃和某些溶剂互溶。	不燃。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氟化物和氯化物气体。	低毒，急性毒性：LD ₅₀ >1000mg/kg（大鼠经口）
R134a 制冷剂	CH ₂ FCF ₃	811-97-2	沸点-26.2℃，临界温度 101.1℃，临界压力 4070KPa，属于 HFC 类物质，因此完全不破坏臭氧层，是当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可并推荐使用的环保制冷剂。	不燃，在容器中遇高热有开裂爆炸的危险。	无毒
乙炔	C ₂ H ₂	74-86-2	无色无臭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氯仿、苯；熔点-80.8℃，沸点-83.8℃，气体密度 1.17g/cm ³ ，相对密度水=1，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临界温度 35.2℃，饱和蒸气压 4460kPa（20℃），爆炸极限%~80%体积比，自燃温度 305℃。	易燃气体	/
氧气	O ₂	7782-4-7	无色无味气体，溶于水、乙醇；熔点-218.8℃，沸点-183.1℃，气体密度 1.14g/cm ³ （相对密度水=1），饱和蒸气压 506.62kPa（-164℃）。	/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

6、公用设施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南乐县供电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道路清扫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新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1）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拆解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

剂等)发生滴漏,车间地面需定期进行清洗。本项目主要清洗区域为拆解区和预处理区,总面积为 1800m²,清洗用水按 1L/次·m²计,车间地面每天冲洗一次,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8m³/d (540m³/a)。

2) 道路清扫用水

本项目厂区道路面积约 2128m²,结合《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中浇洒道路用水可按浇洒面积以 2.0~3.0 L/(m²·d)计算,本次评价按 2.0L/(m²·d)计算,日需水量约 4.26m³ (1278m³/a)。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在厂内食宿,本次评价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用水定额,其中企业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一般采用 30~50L/(P·d),本次按人均用水量 50L/(P·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 (450m³/a)。

(3) 排水

1)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车间清洗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 1.44m³/a (432m³/d)。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2m³/d (36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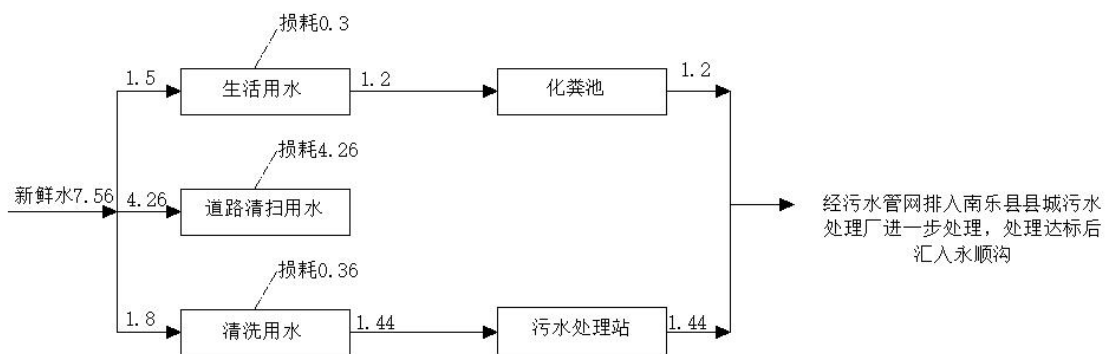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南乐县恒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用地。项目根据厂区“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结合拟建厂地的地理优势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劳动卫生等要求,对选址进行了统筹安排。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4。

整个厂区大致分为拆解车间、废旧汽车堆放区、办公区。厂区从西到东为办公区、拆解车间、报废机动车堆放区,拆解车间主要布置预处理区、新能源动力电池拆卸区、快速拆解区、精拆区、剪切切割区、打包区及产品贮存区等;报废机动车停车区位于厂区北侧厂房和厂区东侧半封闭厂房,主要用于暂存报废机动车。

	根据南乐县近 20 年的气象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地冬季主导风向为北风，夏季为南风，本项目办公区在厂区西侧，位于侧风向，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置合理，便于管理和安全生产。厂区出入口直接连接厂外道路，方便物流及产品的运输，厂房内部按流程合理布局，功能区分工明确，各区布局简单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租赁南乐县恒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用地，项目现有车间 1 栋、门岗 1 处，现有建筑物不进行拆除，其他建筑物新建。 项目施工顺序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划分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墙内饰装修、设备安装工程和工程验收五个阶段。 <pre>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装饰工程] C --> D[设备安装] D --> E[工程验收] A -.-> A1[噪声、扬尘] B -.-> B1[噪声、扬尘] C -.-> C1[噪声、废气] D -.-> D1[噪声] A -.-> E2[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B -.-> E2 C -.-> E2 D -.-> E2 E -.-> E2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图简述： （1）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清理、平整、基础填充等。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施工渣土、施工扬尘、机械设备尾气、施工噪声及施工废水等，会破坏区域内植被，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 （3）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材料按图纸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4）设备安装 包括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施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5）工程竣工 由专业验收人员对项目区设备、安全度、合理性进行评估验收，不合格的地方根据专业人

员意见进行改善、调整。

2、运营期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汽车拆解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拆解深度仅对报废机动车进行预处理和总成拆解，不涉及总成或部件的精细拆解、清洗。

本项目拆解工艺按照不同阶段分为：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车辆拆解及废钢材和废塑料处理。此外，新能源汽车预处理之前需对动力电池进行拆解放电。

（1）车辆进厂、检查和登记

1）检查：报废燃料机动车进厂后，人工检查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有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专用容器先收集泄漏的液体，防止废液跑冒滴漏渗入地下。对报废的电动机动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线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机动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

2）登记：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并将其相关信息（包括：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料、重量、发动机号 and /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录入电脑数据库和“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对报废新能源机动车，将报废新能源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和“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将报废机动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动力电池拆卸预处理及拆卸

新能源汽车在拆卸动力蓄电池系统后，后续拆解工艺与燃油车基本相同，可共用拆解生产线。

动力蓄电池内存储的电是电动汽车的动力来源，专业技术人员穿戴绝缘防护用具，在绝缘车间，先用电池安全评估设备对电池进行安全评估，再使用高压绝缘棒、动力电池吊具、动力电池升降车等设备对电池、电容器进行拆卸。将电池、电容器分类储存，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

动力电池拆卸步骤：拆卸动力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对拆卸下的动力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

	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动力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断开动力蓄 电池高压回路；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若发现动力电池接口有漏电或破损，应根据情况进行放电或进行绝缘处理。正常电池放电采用安全评估放电仪进行检测放电，对于破损、事故电池放电，采用盐水池（3m³）放电。将事故电池放入 10%的盐水放电池进行放电，放电时间约为 20~50h，通过电解将电池的残余电量放完。将余电放完后采用专用吊具将电池沥干后转移至动力电池贮存区，放电池采用玻璃钢隔层底板防腐防渗，废盐水定期更换。 盐水放电原理：废动力电池中含有少量的电能，当其置于盐水槽中时，相当于在盐水槽中提供了能量的正负极（锂电池的正负极充当了原电池的正负极），电能释放过程中产生的热量被盐水吸收，所以废电池在盐水槽中不会因为短路瞬间放热而产生爆炸。 （3）拆解预处理 拆解预处理是拆解作业的第一步，目的是去除报废机动车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隐患的主要废弃物。根据要求，各种废液、蓄电池、空调制冷剂、油箱、安全气囊、催化系统都应在这一步恰当地拆除或收集。拆解预处理应使用预处理平台、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废液，废液收集到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开存储。 报废机动车预处理按照以下固定顺序进行拆解： 1）拆除蓄电池 关闭电器总开关，拆除铅酸蓄电池和蓄电池接线，拆除蓄电池时，底部用耐酸性的容器收集，如发生泄漏，及时将破损的废铅蓄电池送至危废暂存库内铅蓄电池收集箱内储存，破损的电解液不会泄漏到地面。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暂存时避免阳光直射、高温、潮湿，不同种类铅酸蓄电池采用分类贮存、同一种类采用正、负极隔离贮存，分类放置在不同塑料槽或铁质容器回收箱内，回收箱贴警示标签，注明废铅酸蓄电池的类别、危险危害性及贮存起始时间，并做好废铅酸蓄电池种类、数量（或重量）特性、形态等记录。 2）拆除动力电池 新能源电动车动力蓄电池在新能源电动车电池拆卸专区拆卸，然后进行放电。此过程产生废动力电池。 3）抽取、回收制冷剂 用制冷剂回收机收集机动车空调制冷剂，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存放。制冷剂回收机通过专用连接管路 with 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回收罐连接，分
--	--

别打开两个连接管阀门，然后开启抽气机进行抽取，当设备指数显示空调系统为真空时，关闭两个连接管阀门，断开与表管和回收罐的连接，完成制冷剂的抽取工作。

4) 抽取废油液、分类回收

采用专用的真空吸油机分类抽取燃油（汽油和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机油、传动装置机油、离合器油、动力转向机油等废矿物油（统称为废矿物油）至专用密闭的储油容器中。排空废油后，拆除燃油车油箱。

报废机动车废油液提取方法具体见表 2-12。

表 2-12 报废机动车废液提取方法一览表

序号	液体名称	提取方法
1	防冻液	切断加热器软管，从油箱引出
2	制动液	从制动系统油箱引出，切断挠性管或拧松排气栓
3	离合器液	从离合器油箱引出，拧松排气栓
4	转向机助动液	从油箱引出，拧松排气栓，转动方向 2-3 次
5	发动机机油	从油底壳排出，通过液位计导管加压
6	自动变速器液	从变矩器底壳排出
7	手动变速器液	从变速箱底壳排出
8	传动液	从变速箱底壳排出
9	差速器液	从后桥差速器壳体排出

真空抽油机工作原理：利用压缩空气，通过特殊设计的真空发生器将储油罐抽真空产生一定程度的真空度，在外界空气压力的作用下，通过抽油管，将废油抽进储油罐内完成废油抽取。项目所用真空抽油机真空度为 0-0.8pa，工作气压 8-10pa。抽取的废油采用专用容器密封储存。

本项目采用密闭真空抽油机抽取油液，在抽取油液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管线、阀门等挥发而释放到车间空气中，在抽油废气的呼吸口处连接管道并由风机导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到的逸散在生产车间内。拆解车间内，放油过程中少量滴漏废油使用抹布擦拭。

5) 拆除机油滤芯

机动车发动机有空气、机油、燃油三种滤清器，一般称作“三滤”，加上空调滤清器，俗称四滤。分别担负润滑系统，燃烧系统中介质，发动机进气系统、车厢空气循环系统的过滤。机油及燃油滤清器由于含有油类杂质，机动车拆解及维修行业将其划为危险废物，本项目用专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 拆除、引爆安全气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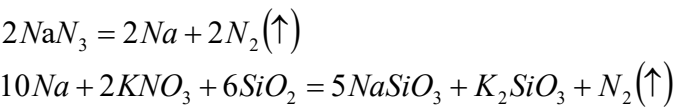
按照各车型拆解手册拆除全部安全气囊，并将未引爆的安全气囊转移至安全气囊爆破装置引爆。

安全气囊爆破装置安放在拆解车间内，主要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线上，用于对报废机动车

的安全气囊进行无害化处理。其由专用蓄电池，电控系统、遥控装置、箱体结构、电磁门锁、警报灯等部件组成。其特点是结构简单、爆破效率高、安全可靠、可移动、使用与维护方便等。

安全气囊引爆过程原理如下：

安全气囊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酸钠（ NaN_3 ）、硝酸铵（ NH_4NO_3 ）和二氧化硅等物质，引爆时，叠氮酸钠分解释放氮气和金属钠，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和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硅酸钾玻璃，氮气则充进气囊，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安全气囊爆破时会以大约 300km/h 的速度弹出，而由此产生的撞击力约有 180kg，产生的灼热气体会灼伤人员。本套爆破装置采用双层箱体结构并预留充足的空间有效解决爆破时所产生的撞击，装置配备双电源保护开关，在未关门的前提下二级电源不会接通，爆破采用遥控器控制。

安全气囊内充气剂为叠氮化钠（ NaN_3 ），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安全气囊引爆流程图见图 2-3。



图 2-3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7) 拆除催化系统（尾气净化装置）

尾气净化装置是安装在机动车排气系统中机外净化装置，可将机动车尾气排出的 CO、HC 和 NO_x 等有害气体通过氧化和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 CO₂、O₂ 和 H₂O。

尾气净化装置载体一般由三氧化二铝制成，催化剂用的是金属铅、钼，将其中一种喷涂在载体上，就构成了净化剂。拆解产生的废尾气净化装置属于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盛装后运往危险废物库暂存。

（4）拆解过程

拆解工作第一步进行外部件拆卸，拆除车辆的保险杠、玻璃、轮罩板、挡泥板、车灯、车门等；第二步拆除车辆内部件，包括仪表盘及中控台、桌椅及内饰、密封条等；第三步拆除车轮；第四步，精细拆解，是将初步拆解后产生的报废机动车各机械总成进行零部件和附件的拆解，采用人工进行精细拆解。通过精细拆解，能够获得大量的总成零部件，为再生零部件制造提供原材料。

(5) 废钢铁和塑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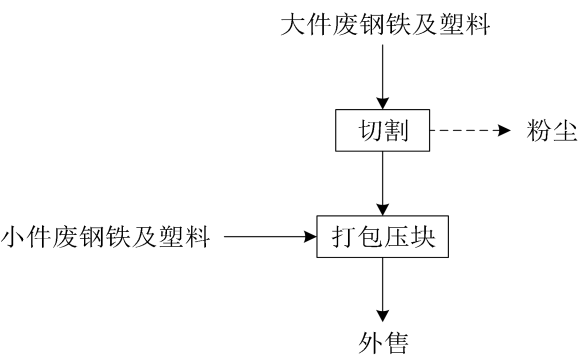


图 2-4 废钢铁和塑料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废旧机动车拆解完成后得到废钢铁和塑料，其中大物件通过等离子切割机截断成小件，再与其他小物件一起压实，最后打包袋装、入库待售。切割过程产生少量切割粉尘。

(6) 存储和管理

对拆解下来的零部件进行分类，分别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库。

- 1) 使用各种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 2) 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 3) 报废机动车拆解后的废弃物存储按照 GB18599、GB18597、GB22128 的要求执行，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 4) 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对于不可利用的废钢铁进行打包、存放。
- 5)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 6) 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 7) 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8) 制定报废机动车拆解台账登记制度，建立翔实完整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逐车登记。

传统燃料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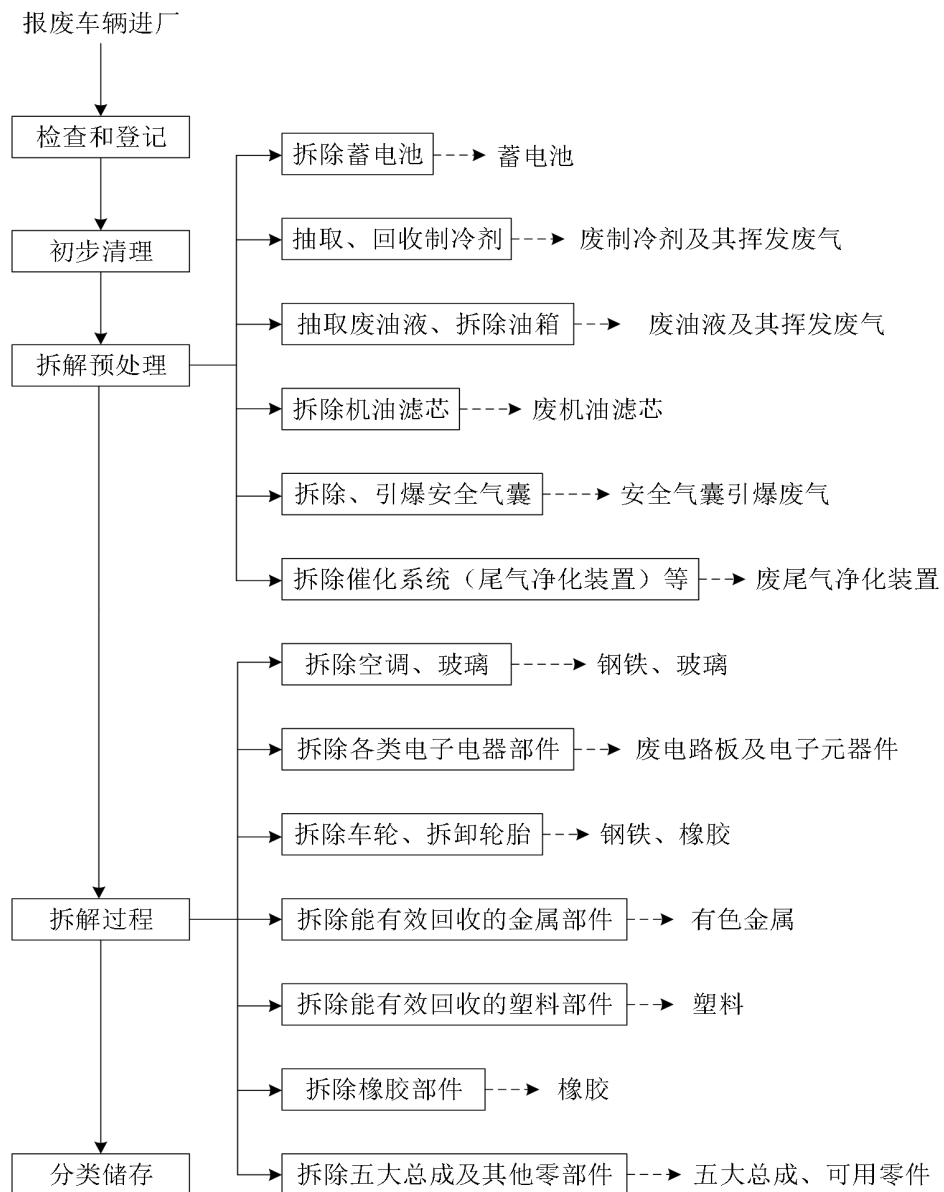


图 2-5 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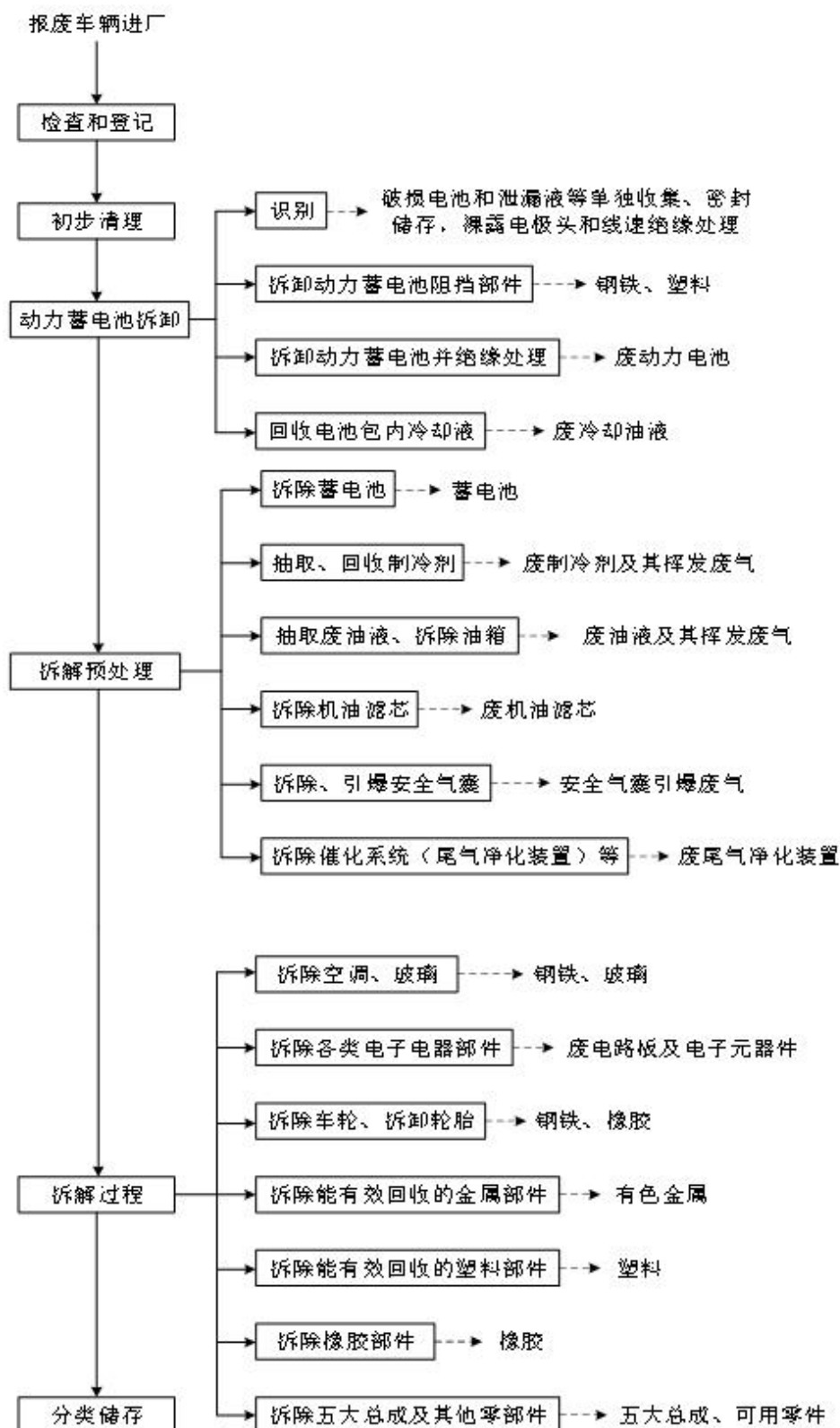


图 2-6 新能源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13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场地扬尘	TSP 等	设置围挡，加盖防尘网，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废水	施工废水	COD、SS 等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等级连续 A 声级	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作业噪声		
	固废	施工活动	建筑垃圾	及时清运
运营期	废气	切割、拆解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DA001）
		燃料类废油液抽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DA001）
		制冷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颗粒物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乐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南乐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物资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废皮革、废布料、废海绵等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器收尘	颗粒物	
		除尘器布袋	除尘器布袋	
		废动力电池	锂	集中收集一般固废间库内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铅蓄电池	硫酸、铅等	集中收集危废暂存库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制冷剂	制冷剂	
		废油液	矿物油	
		废机油滤芯	机油滤芯	
		废电容器、线路板	塑料、有色金属等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	汞、石棉等	
		废三元催化剂	三元催化剂	
		污水处理过程收集的废油	矿物油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废盐水	油、水	
			含油污泥	油	
			含油废抹布、手套	油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南乐县恒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用地进行建设，南乐县恒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厂区现有车间 1 栋、门岗 1 处。经现场调查，南乐县恒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现状厂房自建成后一直处于空闲状态，厂房内无任何生产装置、设备，项目地未遗留下任何历史问题，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乐县谷金楼乡，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次评价收集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南乐县分局 2023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数据。其基本污染物统计数据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判定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南乐县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0.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0.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0.97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0.275	达标

2023 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二氧化氮年均值、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年均值、PM₁₀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针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现象，濮阳市在近年发布了《濮阳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2025】1 号）文件：通过以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面源污染防治专项攻坚、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监管能力提升专项攻坚等。坚持污染减排和质量改善两手发力、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统筹兼顾、专项治理和综合整治点面结合，促进了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相关行业绿色发展。通过上述政策、措施的有效实施，濮阳市南乐县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改善。

1.2 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3 年 12 月 2 日至 8 日由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距本项目 2.2km 东关村的监测结果。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标准值(mg/m³)	评价指数范围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0.67~0.88	2.0	0.335~0.44	0	0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由上表可知，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

项目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南乐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永顺沟。本评价引用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2024 年）中徒骇河毕屯（寨肖家村）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并将监测结果进行汇总，详见下表：

表 3-3 徒骇河毕屯（寨肖家村）断面水质监测统计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水质目标值			超标因子及倍数	达标情况
	COD/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磷	COD/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磷		
2024.1	7	0.55	0.12	10	1.5	0.3	/	达标
2024.2	9.5	0.14	0.15	10	1.5	0.3	/	达标
2024.3	8.6	0.11	0.1	10	1.5	0.3	化学需氧量（0.5）	超标
2024.4	断流			10	1.5	0.3		达标
2024.5	断流			10	1.5	0.3	/	达标
2024.6	断流			10	1.5	0.3	/	达标
2024.7	断流			10	1.5	0.3	/	达标
2024.8	9.4	0.14	0.105	10	1.5	0.3	化学需氧量（0.2）	超标
2024.9	10.6	0.12	0.18	10	1.5	0.3	高锰酸盐指数(0.06)、化学需氧量（0.2）	超标
2024.10	6.8	0.26	0.1	10	1.5	0.3	/	达标
2024.11	8	0.08	0.12	10	1.5	0.3	/	达标
2024.12	5.1	0.28	0.08	10	1.5	0.3	/	达标

根据上述调查可知，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徒骇河毕屯（寨肖家村）断面水质除 2024 年 3 月、2024 年 8 月、2024 年 9 月 COD、2024 年 9 月高锰酸盐指数水质无法满足水质目标外，其余月份均能满足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部分生活垃圾丢弃于河流沿岸，随雨水进入河流所致。同时，沿途部分村庄生活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也对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濮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和市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及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的目标，主要措施有：（1）实施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2）强化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3）深入实施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4）积极推动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5）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7）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8）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9）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10）补齐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11）补齐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12）深入推进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13）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14）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通过一系列污染防治管控措施的落实，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南乐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南乐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赁乐县恒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用地进行建设。项目厂址距河南南乐马颊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538m，不在湿地保护范围内。项目周边 10km 范围内无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周围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	---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其他保护目标见下表。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没有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保护级别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崔方山固村</td><td>N</td><td>125m</td><td rowspan="2">村民</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前陈庄</td><td>EN</td><td>452m</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崔方山固村	N	125m	村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前陈庄	EN	452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崔方山固村	N	125m	村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前陈庄		EN	452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PM、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全厂有组织 PM 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去除效率和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标准;同时车间及厂房外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4">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 colspan="4">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td></tr><tr><td>无组织</td><td colspan="4">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 colspan="4">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td></tr><tr><td rowspan="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PM、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 colspan="4">全厂有组织PM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td></tr><tr><td>NHMC</td><td>有组织</td><td colspan="4">有组织排放浓度≤30mg/m³</td></tr><tr><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 colspan="2"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特别排放限值</td><td>mg/m³</td><td>6</td></tr><tr><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特别排放限值</td><td>mg/m³</td><td>20</td></tr></table>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PM、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颗粒物	有组织	全厂有组织PM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NHMC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浓度≤3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PM、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颗粒物	有组织	全厂有组织PM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NHMC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浓度≤3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20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排放浓度80mg/m³、去除率70%）和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			
2、废水：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及南乐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	pH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6-9	500	--	400	300	20
南乐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6-9	400	30	350	200	--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NO _x 、VOCs。					
	（1）废水：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进入南乐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永顺沟。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2m³/d（360m³/a），厂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南乐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 1.44m³/d（432m³/a），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南乐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17t/a、氨氮：0.0016t/a。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不涉及 SO ₂ 和 NO _x ；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VOCs。					
	颗粒物：本项目拆解、切割、打包、爆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排放量为 0.5292t/a。					
	VOCs：本项目废油液抽取和制冷剂回收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VOCs 排放量为 0.0374t/a。					
因此，建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新增为颗粒物：0.5292t/a、VOCs：0.0374t/a、COD：0.0317t/a、氨氮：0.001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赁南乐县恒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用地，项目现有车间 1 栋、门岗 1 处，现有建筑物不进行拆除，其他建筑物新建。施工期会产生施工粉尘、噪声、固废等，因施工面积、周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 1、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影响。施工现场的扬尘大小与施工现场的布局、施工条件、监督管理、机械化强度、施工季节及天气情况等诸多因素有关，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督函[2017]169 号)及本项目现场情况，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②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设置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具体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a.道路硬化与合理化管理：施工现场道路 100%硬化；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建筑材料堆场、施工场地、施工车辆通道等每天洒水 4~5 次。 b.边界围挡：施工场地边界设置高度 2.5 米以上的围挡；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围挡必须是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围挡内侧 1 米范围内不得堆放料具、土石方等物料，围挡外侧 5 米范围内保持清洁。 c.裸露地(含土方) 覆盖：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 80%以上的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覆盖措施的完好率 100%；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d.易扬尘物料覆盖：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范围内；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达到 100%；小批量且在 8 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 e.持续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定期喷洒，保证地面湿润，不起尘。现场应当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清扫。
--------------------------------------	---

f.运输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洗车喷嘴静水压不低于 0.5Mpa；洗车污水经处理后重复使用，回用率不得低于 90%，回用水水质良好，悬浮物浓度不应大于 150mg/L；施工场所车辆入口和出口 30 米以内部分的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物料；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设有专门的处置系统；无法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洗车污水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或市政下水系统；接纳洗车污水的水体和市政下水系统不得有任何因洗车污水排放造成淤塞现象。

g.应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③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将砂石料堆放场等设置在项目西侧，增加洒水次数。

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以后，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2、施工期声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降低施工设备噪声：要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使其一直保持良好的状态，减轻因设备运行状态不佳而造成的噪声污染；采取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

2)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并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中午 12: 00~2: 00、晚上 10: 00-次日早 7:00 之间禁止施工。

3) 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声音。

4) 制定严格合理的施工计划，集中安排高噪声施工阶段，便于合理控制；施工时间应安排在日间非休息时段，在集中居住区夜间禁止施工；

5) 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设备选型上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振捣器采用变频振捣器等；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因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消声器破坏而加大其工作时的声级；尽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6) 事先公告施工状况，以征得周围居民的谅解；

7)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产噪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应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也应适当建立围隔声障。此措施对涉及敏感区的建设内容尤为重要；

8) 对物料、土方等运输过程产噪的控制首先应根据运输路线选择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少的路线，其次应严格实施运输过程管理，敏感路段应限速，物料装卸应规范操作；

9) 建设施工期，建设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应设立举报途径，并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发现

	违规行为应及时纠正，以确保工程施工阶段的声环境要求。 3、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的用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用水、路面及土方喷淋水等，其中设备冲洗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水仅含有少量的泥砂，不含其他杂质，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中的建筑垃圾主要由各施工队妥善处理，及时清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都是暂时的，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有：废油液抽取和废制冷剂回收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精细拆解、切割机切割、安全气囊引爆和打包压块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及事故工况产生的硫酸雾。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量(t/a)</th><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速率(kg/h)</th><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浓度(mg/m³)</th><th colspan="4">污染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量(t/a)</th><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速率(kg/h)</th><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th><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tr><tr><th>名称及工艺</th><th>收集效率%</th><th>去除效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d>1</td><td>废油液抽取和废制冷剂回收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0.3342</td><td>0.3713</td><td>37.13</td><td>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td><td>100</td><td>90</td><td>是</td><td>0.0334</td><td>0.0371</td><td>3.71</td><td>DA001</td></tr><tr><td>2</td><td>拆解、切割打包、爆破等含尘废气</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3.6498</td><td>1.521</td><td>152.08</td><td>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td><td>90</td><td>95</td><td>是</td><td>0.1642</td><td>0.0684</td><td>6.84</td><td>DA001</td></tr></table>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³)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编号	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废油液抽取和废制冷剂回收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342	0.3713	37.13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100	90	是	0.0334	0.0371	3.71	DA001	2	拆解、切割打包、爆破等含尘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3.6498	1.521	152.08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90	95	是	0.1642	0.0684	6.84	DA001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³)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编号																								
		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废油液抽取和废制冷剂回收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342	0.3713	37.13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100	90	是	0.0334	0.0371	3.71	DA001																																				
2	拆解、切割打包、爆破等含尘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3.6498	1.521	152.08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90	95	是	0.1642	0.0684	6.84	DA001																																				

			无组织	0.365	0.1521	/	厂房密闭	/	/	是	0.365	0.1521	/	/
3	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91	0.00265	1.33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90	90	是	0.0019	0.00026	0.13	DA002
			无组织	0.00212	0.00029	/	/	/	/	是	0.00212	0.00029	/	/

※源强核算过程

1.1.1 废油液抽取和废制冷剂回收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抽取过程和制冷剂回收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油液抽取有机废气

报废机动车进场后先进行预处理，需要对报废机动车剩余油液抽取、制冷剂回收，均在拆解预处理平台上进行，抽取灌注至专用容器内密闭储存。油液抽取过程采用抽油机抽取至储油罐，储油罐满后再抽至储油桶密闭储存，抽取过程为常压，均在预处理区域进行操作。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油品注入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

本项目将废油液从报废机动车抽取后存放 1m³ 的储油桶中。根据物料平衡分析，项目废油液产生量为 53t/a。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各废液的排空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取最低值 90%，排空率即收集率，则各废油液收集量为 47.7t/a。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T 11085-1989）中灌桶（0.18%）和零售加注时（0.29%）的两部分的损失率，按总体 0.47% 的损失率进行。项目排空收集废油液量为 47.5t/a，则废油液抽取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242t/a。

(2) 制冷剂回收有机废气

建设单位拟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收集到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使用时，将回收罐连接在回收装置的气阀上并把回收罐的液阀连接在制冷系统的液体一侧，当降低回收罐的压力时，回收装置会把被回收设备中的液态制冷剂“拉出”来。从回收罐抽出蒸汽，又会进入回收装置运行，把它排到（推回）被回收设备的蒸汽入口处。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

根据物料平衡分析可知，则本项目可收集废制冷剂 5.5t/a，挥发损失按 2% 计，则项目制冷剂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t/a。

项目废油液抽取和制冷剂回收作业位于拆解车间内固定工位，废油液抽取和制冷剂回收作业在密闭空间内操作，负压收集后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90%，该工序工作时间约 900h/a。企业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分子筛孔径为 10A。项目废油液抽取和制冷剂回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342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34t/a，排放速率为 0.0371kg/h，排放浓度为 3.71mg/m³。

则项目油液抽取和制冷剂回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去除效率和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PM、VOC_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1.1.2 精细拆解、切割等含尘废气

（1）切割粉尘

本项目对于难拆解的车辆构件、金属结构、管道、异型钢材和钢板等采用液压剪切机进行拆解，液压剪切机属于冷态机械剪切，无粉尘产生。项目对车体较难拆卸部分（螺纹联结）、厚钢板等采用火焰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会有金属熔化烟尘产生。

①气体火焰切割

气体火焰切割原理是利用可燃气体在纯氧气流中剧烈燃烧，产生的高温火焰将金属熔化，形成熔渣并放出大量的热，在高压氧的吹力作用下，将氧化熔渣吹掉。切割过程燃料的燃烧产物为 CO₂、H₂O。但在切割过程金属被切割位置的受热金属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或者被熔化金属中杂质燃烧产生的气体（如 CO₂）带入空气中，金属离子（主要为铁、铅等）在空气中随即冷却形成颗粒物，因此，而产生火焰切割粉尘。

气体火焰切割粉尘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下料环节-氧/可燃气体切割工艺的颗粒物产生系数：1.5kg/t-原料，切割工序均在人工精细拆解区进行，拆解废钢总量为 15286t/a，需火焰切割的钢铁约为废钢总量的 5%，即 764.3t/a，则废钢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1.1465t/a。

②等离子切割

等离子切割是利用高温、高速的等离子弧为热能，熔化被切割的金属，并借助高速等离子体的动量去除熔融金属。切割过程中由于金属熔化与高速气体碰撞瞬间会在切口下方产生烟尘。

等离子切割粉尘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下料环节-等离子切割工艺的颗粒物产生系数：1.10kg/t-原料，切割工序均在人工

精细拆解区进行，拆解废钢总量为 15286t/a，需等离子切割的钢铁约为废钢总量的 10%，即 1528.6t/a，则废钢等离子切割粉尘产生量合计约为 1.6815t/a。

(2) 精拆粉尘

机动车使用、报废堆放过程中会沾染、吸纳少量粉尘，由于项目仅涉及废旧机动车的拆解，各种物质不进行进一步拆分、破碎和处理，且多为人工拆解，拆解粉尘较少，类比同类型企业，精拆粉尘产生量按废旧机动车总重量的 0.01% 计，则本项目拆解粉尘产生量约为 0.775t/a。

(3) 打包压块粉尘

由于报废车辆本身在底盘等部位粘附着泥沙等，在压块作业过程中会使泥沙脱落，经风力作用形成粉尘。小型车辆携带泥沙量为 0.2kg/辆，大、中型车辆携带泥沙量为 0.5kg/辆，则泥沙总量约为 2.1t/a。约有 2% 的泥沙在压块过程中脱落形成粉尘，则压块粉尘产生量约为 0.042t/a，压块工作时间为 2400h/a。

(4) 安全气囊爆破废气

拟建工程采用将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再引爆的方式。汽车充气剂为叠氮化钠 (NaN_3)，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同时含有极少量的粉尘 (Na_2SiO_3)，安全气囊制造商用它们来确保气囊在贮存时保持柔韧和润滑。由于这些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无组织排放，经稀释扩散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引爆后的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拟建工程拆解下的安全气囊统一送至安全气囊引爆工位进行引爆。氮气为空气中常见的惰性气体，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回收废旧车辆约 80% 车辆安全气囊未引爆，废安全气囊主要化学成分充气剂含量为安全气囊的 0.3%， Na_2SiO_3 颗粒物产生量为充气剂的 20%，拟建工程安全气囊产生量为 10t/a，则未引爆废安全气囊产生量为 8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48t/a。

项目拟在厂区拆解车间火焰切割机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切割废气，精拆平台拆解工位、打包压块、爆破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的设计应与产尘工位的形状相吻合，确保能够完全覆盖产尘点位。集气罩下方应设有裙边或者软帘以提高集气效率，等离子切割机经设备自带集尘管道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以 95% 计），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切割、精拆、压块、爆破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3.6498t/a，集气效率按 90% 计，则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2848t/a，排放量为 0.1642t/a，排放速率为 0.0684kg/h，排放浓度为 $6.84\text{mg}/\text{m}^3$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无组织切割、精拆、压块、爆破颗粒物产生量为 0.365t/a，排放速率为 0.1521kg/h。

1.1.3 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

项目收集的废油液（汽油、柴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密闭储存桶中，密闭储存，危废暂存间主要产生挥发性非甲烷总烃的为收集桶内储存的汽油、柴油，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成分是 C₄-C₁₂ 烃类，根据《抑制汽油挥发技术的进展》（2002 年油气储运，作者浮东宝），石油及其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的蒸发损耗率高达 0.4‰~0.8‰，项目残余汽、柴油收集量为 53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废油液量的 0.4‰计算，即 0.0212t/a，年挥发时间按 300 天，每天按 24h 计，风机量为 2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29kg/h，产生浓度为 1.47mg/m³。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收集效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026kg/h，排放浓度为 0.13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排量为 0.00212t/a（0.00029kg/h）。

则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去除效率和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PM、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1.1.4 事故工况产生的硫酸雾

本项目仅对蓄电池进行整体的拆除、贮存，不对蓄电池进一步的拆解、加工，在整体拆除过程如发生蓄电池破裂产生的硫酸雾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拆解过程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正常操作流程进行拆除时，不会发生损坏、液体泄漏，不产生硫酸雾。

在非正常情况下，蓄电池在拆除和贮存过程中如外壳开裂、密封阀泄漏的蓄电池及时转移收集至耐酸、防渗专业密封的容器中，单独存放至铅蓄电池贮存区，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硫酸雾。通过及时对破损处进行封堵，对泄漏的电解液进行收集、清理、密闭存储，车间自然通风换气，电解液泄漏形成的硫酸雾产生量很小，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报告不对其进行源强核算。

1.2 废气处理可行性技术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中的“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的第 93 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故本项目的排污许可填报“管理类别”应为“简化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A.1 废

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废机动车拆解非甲烷总烃废气可行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拆解颗粒物可行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技术，为可行技术。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拆解车间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71	0.0371	0.0334
			颗粒物	6.84	0.0684	0.1642
2	DA002	危废暂存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3	0.00026	0.001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53
		颗粒物				0.1642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53
		颗粒物				0.1642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	拆解车间	颗粒物	车间阻隔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限值	1.0	0.365
2	/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	2.0	0.002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21
		颗粒物					0.365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374
2	颗粒物	0.5292

1.3 排放口设置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放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拆解车间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5°12'51.73	36°5'53.14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2	DA002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5°12'53.42	36°5'52.51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相关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6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委托有资质环保监测单位）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 关于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 ³ 、去除率 70% 的建议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颗粒物	1 次/年（委托有资质环保监测单位）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10mg/m ³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委托有资质环保监测单位）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 关于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 ³ 、去除率 70% 的建议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表 4-7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年（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装置或者设施停工、开工、检修或工艺参数不稳定时的生产状态。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情况分析如下：

（1）开停车及检修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采用连续法生产，从开始投料时须注意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避免临时开车、停车。检修选择在开始生产之前或者所有工序完全结束之后进行，废气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总体而言，开停车及检修时废气产生量较小，配套的末端治理系统处理后影响较正常运行时变化不大。

（2）停电事故下污染物排放分析

若发生突发性停电会引起紧急停车，此时生产工段停止，废气处理等处理工序无法正常运行，会产生少量废气污染物。本项目配备双回路电源，可保证电力供应，确保不出现停电事故造成污

染事故。

(3)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起的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次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处理效果不佳。本次评价取活性炭装置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 0 的处理效率下的事故排放，发生此类事故一般可在 1h 内处理完毕，每年可发生 1 次，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必须迅速停止生产并及时更换活性炭箱。

项目采用较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施，设专人管理，设备出现故障时，可以做到随时停机检修，对一线职工上岗前进行培训实行规范化管理，严格岗前岗中岗后维护检查和交接班制度，尽可能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拆解车间	除尘、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吸附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37.13	0.3713	60	1	环境主管部门，并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生产。
		颗粒物	152.08	1.521	60	1	
危废暂存间	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吸附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33	0.00265	60	1	

1.6 达标分析

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危废暂存间暂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废气经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清洗废水	COD、氨氮、石油类、BOD ₅ 、SS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污水处理站	油水分离器+沉淀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生活废水	COD、氨氮、BOD ₅ 、SS	进入化粪池		TW002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1.8\text{m}^3/\text{d}$ ($540\text{m}^3/\text{a}$)，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 $1.44\text{m}^3/\text{d}$ ($432\text{m}^3/\text{a}$)。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废水水质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根据：《再生资源与循环经济》(2012 年第 08 期，作者：陈清后，余海军，李长东)之《浅析报废汽车拆解厂废水循环处理技术的应用现状》的研究，报废汽车拆解厂的废水水质范围约：COD：283~562mg/L，SS：50~73mg/L，石油类：130~380mg/L。类比同类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废水水质，产生浓度分别为 422mg/L、62mg/L、180mg/L。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的水质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地面清洗废水水质表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COD	SS	石油类
浓度	422	62	180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45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300mg/L、BOD₅：160 mg/L、SS：200 mg/L、氨氮：25mg/L，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南乐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清洗废水经管道汇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油水分离器+沉淀池），经处理后排入南乐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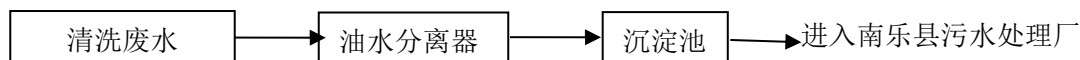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油水分离器对于比重接近于水的微小悬浮物和油类的去除，气浮分离技术是最有效的方法。气浮法就是通过溶气系统产生的溶气水或微气泡发生装置，经过快速减压释放在水中产生大量微细气泡。若干气泡粘附在水中原水（或者絮凝好的污水）悬浮物或油类表面上，形成整体密度小于 1 的悬浮物，通过浮力使其上升至水面而使固液分离（同时可以降低油类物质、BOD、COD、色度等）的一种净水法。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和技术为可行技术。

项目车间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432\text{m}^3/\text{a}$ ($1.44\text{m}^3/\text{d}$)，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5\text{m}^3/\text{d}$ ，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表 4-11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pH 除外)

废水类型	污染物浓度		
	COD	SS	石油类
地面清洗废水	422	72	180
处理效率	80	60	92

处理后水质	84.4	16.7	1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400	20
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400	350	/
达标分析	/	达标	/

由表 4-11 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南乐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废水处理技术可行。

2.3 本项目进入南乐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南乐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乐县发展大道与仓颉东路交叉口南 100 米，处理规模 5 万 m³/d(其中一期 2 万 m³/d，二期 3 万 m³/d)，采用两段式 A/O+MBR 处理工艺，主要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 pH6-9、COD≤400mg/L、BOD₅≤200mg/L、SS≤350mg/L、NH₃-N≤30mg/L、TN≤45mg/L、TP≤5mg/L，排放水质除总氮≤15mg/L 外，其余指标达到国家现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地表Ⅴ类标准。污水去向为经永顺沟，排入徒骇河。

南乐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收水范围东至谷金楼乡李家屯，南至安济公路南侧 500m，西至县城规划谷杨路，北至马颊河南岸，现状服务范围约为 2.8 平方公里。本项目在南乐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可排入南乐县污水处理厂，因此废水可排入南乐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总排放口排水水质可满足南乐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400mg/L、BOD₅200mg/L、SS350mg/L、氨氮 35mg/L)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南乐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不会对南乐县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2.4 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mg/L)
1	DW001	E: 115°12'52.75" N: 36°5'52.32"	732	南乐县污水处理厂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南乐县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40
							氨氮	2.0
							SS	二
							石油类	1.0
							BOD ₅	10

表 4-13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pH、COD、NH ₃ -N、SS、BOD ₅ 、TP、石油类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南乐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5 消防水池、事故废水收集池及处置措施

A 消防水池：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3.32 条及第 3.5.2 条规定，工业厂房室外消防水用量为 15L/s，室内消防水用量为 10L/s，火灾延续时间取 0.5h，项目同一时间内火灾起数为 1 起，项目消防水量为 27m³。

B 事故废水收集池：

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O/SY65-2013）规定的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公式核算项目最大事故污水量：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对应急事故池大小的规定：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贮罐区事故不作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

V₁——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贮罐。考虑项目最不利事故情景下，废油容器发生泄漏，假设最不利条件一个容器内废油液完全泄漏（容器容量 1m³），最大泄漏量约为 1m³，V₁=1m³；

V₂——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一次事故收集的消防废水量 27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项目废油液贮存量较小，以不转移计，V₃ 取为 0。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发生事故时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故取 0；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由此计算得事故废水量 V_总=28m³。

因此，本项目需设一个容积不小于 30m³ 的应急事故池。

建设单位拟于项目南侧建 1 个 30m³ 事故应急池，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应急要求，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是悬浮物、石油类等，发生事故时及时将废水导流至事故应急池暂存。

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剪切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及道路运输车辆运行时将产生噪声，设计中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影响。项目安全气囊在拆解车间集中进行集中电子引爆，安全气囊引爆装置采用吸隔声防爆金属箱体，为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引爆时间选择在 8:00~12:00 和 15:00~18:00。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级

序号	区域	设备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m)	噪声源	治理措施	距室内	室内边界	运行时段	建筑物	建筑物外
----	----	------	----	------------	-----	------	-----	------	------	-----	------

				X	Y	Z	(多台 叠加) /dB(A)		边界最 近距离 (m)	声级 /dB(A)		插入损 失 /dB(A)	边界噪声 /dB(A)
1	车间内	制冷剂 回收机	2台	28	76	1.5	68	墙体隔声	28	40.36	一班 制, 8h	20	20.36
2	车间内	真空抽 油机	1台	28	76	1.5	65	墙体隔声	28	40.36		20	20.36
3	车间内	安全气 囊引爆 机	1台	32	73	1.5	95	墙体隔声	28	68.36		20	48.36
4	车间内	大力剪	1台	36	35	1.0	90	墙体隔声	25	63.26		20	43.26
5	车间内	切割机	1台	38	35	1.5	90	隔声、减震	25	63.26		20	43.26
6	车间内	放油机	1台	36	34	1.5	65	墙体隔声	32	39.20		20	19.20
7	车间内	打包压 块机	1台	36	32	1.5	85	隔声、减震	45	52.10		20	32.10
8	车间内	接油机	1台	38	32	1.5	65	墙体隔声	31	39.76		20	19.76
说明：1、声源源强均考虑设备台数叠加； 2、空间相对坐标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3、室内声源衰减为简化过程，将其视为半自由空间，即衰减量 $\Delta L=L_1-10\lg r-8$ ； 4、本项目厂房外墙隔声按 20dB(A)计算。													

表 4-1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水泵	85~90	隔声罩壳，基座减震	120	63	1	8 点~18 点
2	空压机	85~90	隔声罩壳，基座减震	19	80	1	8 点~18 点
3	风机	85~90	隔声罩壳，基座减震	46	8	3	8 点~18 点

3.2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 中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项目噪声进行预测分析：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m^2 ；

Q——方向性因子，无量纲值。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i}(t)} \right]$$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b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1}$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计算方法详见导则)。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⑦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eq(A)$ 。

⑧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 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 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 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 out,j}} \right]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室外声源个数，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3 噪声预测结果和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技术要求，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预测值，改扩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的后的声级为预测值，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即贡献值为预测值。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运行期设备噪声至厂界的贡献值统计表 (dB(A))

点位	贡献值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外 1m 处	49.6	60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48.3	60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47.4	60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47.6	60	达标

预测结果显示，项目在设备全部开启的情况下，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dB (A) :60】。

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要求：

①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车间中间位置，延长噪声衰减距离，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设置一个独立房间，墙体安装吸声材料。

③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片。

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

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产生。

(4) 噪声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借鉴同行业其它企业“以消声隔声减震为主，吸声为辅”的降噪成功经验，采取的消声、隔声、减震和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是可以实现的；通过采用以上措施，生产设备及相关设备噪声经过有效降噪再经过空间距离自然衰减后，其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工作计划表

要素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四周	LAeq	每季度一次，每次各点昼间监测一次

	四、固体废弃物 4.1 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的各类固体废物及环保设施产生的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3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则日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9t/a，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生产固废 （1）一般固废 1）不可利用物资 不可利用物资指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废皮革、废布料、废海绵及废安全气囊等。根据前文分析，不可利用材料产生量为 476t/a，暂存于车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碎橡胶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6-S17；碎塑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碎玻璃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4-S17；废织物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7-S17。 2）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2.952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废除尘布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序会产生废除尘布袋，废除尘布袋产生量为 0.1t/a，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除尘布袋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4）废动力电池 项目废新能源汽车拆解中产生的废动力电池（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电池），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2-S17，产生量 440t/a。采用塑料桶或铁质容器储存。本项目仅对动力蓄电池进行拆除，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 <u>拆除动力电池主要在新能源汽车拆解区内进行，动力电池的暂存间设置在新能源汽车拆解车间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需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电池包(组)临时贮存在动力电池的暂存间，定期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u>
--	---

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本项目厂内不进行拆解。动力电池不得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最长堆放时间为1个月。拆卸下来的动力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2) 危险固废

1) 废铅蓄电池

项目废旧汽车中的废铅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的HW31类别，其废物代码为900-052-31，具有毒性。同时，废铅蓄电池也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规定的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5t/a，放电后贮存在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液

项目废旧汽车拆解过程中抽取的各类废油液包括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的HW08类别，其废物代码分别为900-199-08、900-214-08、900-218-08、900-219-08，具有毒性、易燃性。同时，各类废油液也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在抽取过程中项目各类废油液产量为53t/a，贮存在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制冷剂（S4）

项目废旧汽车拆解过程中抽取的制冷剂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在抽取过程中项目废制冷剂产量为5.5t/a，贮存在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电容器（S5）

项目废旧汽车中的废电容器（含有多氯联苯）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的HW10类别，其废物代码为900-008-10，具有毒性。同时，废电容器也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中规定的危险废物，产生量为90t/a，贮存在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三元催化剂（S6）

项目废旧汽车尾气净化装置中的废三元催化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的HW50类别，其废物代码为900-049-50，具有毒性。同时，废三元催化剂也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中规定的危险废物，产生量为3.25t/a，贮存在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滤芯 (S7) 项目报废汽车中的废机油滤芯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 HW08 类别,其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具有毒性、易燃性,产生量为 3.25t/a,贮存在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线路板 (S8) 项目废旧汽车中的废线路板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 HW49 类别,其废物代码为 900-045-49,具有毒性,产生量为 6.5t/a,贮存在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 (S9) 项目报废汽车中的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含汞开关、废刹车片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 HW29 类别,其废物代码为 900-024-29,具有毒性,产生量为 10.5t/a,贮存在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含有油污的手套和抹布 人工拆解过程中将产生沾上油污的手套和抹布,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附录,属于 HW49 类别,其废物代码为 900-041-49,贮存在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油水分离器隔离出来的油脂 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进行油水分离后再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分离出的油脂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 HW08 类别,其废物代码为 900-210-08,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进行油水分离后再经沉淀池沉淀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约为 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 HW08 类别,其废物代码为 900-210-08,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序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 HW49 类别,其废物代码为 900-039-49,贮存在危险废物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盐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废盐水半年更换 1 次,更换量约为 1.0t/a,属于“HW09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类危险废物,经桶装收集暂存于
--	--

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2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情况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	/	9	委托环卫清 运
2	不可利用 物资	碎橡胶	一般 固废	拆解	固态	SW17	900-006-S17	476	
		碎塑料					900-003-S17		
		碎玻璃					900-004-S17		
		碎织物					900-007-S17		
3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SW17	900-001-S17	2.2925	委托环卫清 运
4	废除尘布袋				固态	SW59	900-009-S59	0.1	
5	废动力电池			汽车拆解	固态	SW17	900-012-S17	440	回收单位回 收处理
6	废油液	废矿物油	危险 废物	拆解	液态	HW08	900-199-08	53	定期委托有 资质的单位 运输、处置
		废润滑油					900-214-08		
		废液压油					900-218-08		
		废冷冻机油					900-219-08		
7	废制冷剂			拆解	液态	HW49	900-999-49	5.5	
8	废铅蓄电池			拆解	固态	HW31	900-052-31	15	
9	废电容器			拆解	固态	HW10	900-008-10	90	
10	废线路板			拆解	固态	HW49	900-045-49	6.5	
11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			拆解	固态	HW29	900-024-29	10.5	
12	废三元催化剂			拆解	固态	HW50	900-049-50	3.25	
13	废机油滤芯			拆解	固态	HW08	900-249-08	3.25	
14	污水处理过程收集的废油			废水处理	液态	HW08	900-210-08	0.02	
15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HW08	900-210-08	0.4	
16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拆解	固态	HW49	900-041-49	0.5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0.3	
18	废盐水			放电	液态	HW09	900-007-09	1.0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所示。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油液	废矿物油	石油类	是	900-199-08	53

			废润滑油		900-214-08	
			废液压油		900-218-08	
			废冷冻机油		900-219-08	
	2	废制冷剂	烃类	是	900-999-49	5.5
	3	废铅蓄电池	重金属	是	900-052-31	15
	4	废电容器	重金属	是	900-008-10	90
	5	废线路板	重金属	是	900-045-49	6.5
	6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	汞、有机物	是	900-024-29	10.5
	7	废三元催化剂	重金属	是	900-049-50	3.25
	8	废机油滤芯	石油类	是	900-249-08	3.25
	9	污水处理过程收集的废油	石油类	是	900-210-08	0.02
	10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	石油类	是	900-210-08	0.4
	11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石油类	是	900-041-49	0.5
	12	废活性炭	VOCs	是	900-039-49	0.3
13	废盐水	油、水	是	900-007-09	1.0	

4.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4.3.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拆解车间东北侧建设一个 105m² 的危废暂存区，分类贮存各种危险废物，贮存最长周期不超过一年。库房内各种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

危废暂存区域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区地面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地面、裙角均做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库房设置通排风设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库房外设有室外消防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区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区	面积./m ²	裙角高度/m	防渗要求	分区隔断情况	防护措施
铅蓄电池贮存区	30	1.5	符合 GB 50037 中防油渗面层应采用防油混凝土铺设或采用防油渗涂料涂刷等要求；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墙体：下层为 1.5m 混凝土结构实体墙，上层为 1.5m 高彩钢结构墙	1.每个区域入口处设置液体导流沟，并设置液体收集池；2.危废存放架子上，贮存在的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1.5m 高隔断实体墙做防渗处理；3.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4.设置警示标识；5.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废油液贮存区	25	1.5			
综合危废贮存区	50	1.5			

本项目危废暂存进行分区设置，分别为铅蓄电池贮存区、废油液贮存区和综合危险废物贮存区，各储存区之间采取隔断分开，分别为独立的储存区。铅蓄电池贮存区分为完整铅蓄电池贮存区和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区，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区内专门设置防渗、耐腐蚀且不易破损变形的收集箱，用于存储破损后的铅蓄电池，可防止电解液的泄漏。各分区内对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储存。其中，综合危险废物贮存区内贮存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风窗玻璃清洗液、防冻液和动力电池冷却液等）、废尾气催化剂、废电路板、含汞废物、浮油、浮渣和油泥、废活性炭、废分子筛、发生铅蓄电池破损时产生的铅尘及沾染油污的手套和抹布等；废油液贮存区内贮存各类油液；铅蓄电池贮存区内贮存废铅酸蓄电池。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集气收集，废油液贮存区内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各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无液体积聚；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并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做防腐、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基础防渗层可用厚度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厚度为至少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10}\text{cm/s}$ ）。

（1）危险废物贮存总体要求

•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

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 4.2 分类管理原则，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t 及以上的单位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0t，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

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 危废暂存库不得连接市政雨水管或污水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危废贮存场所冲洗废水必须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③危险废物贮存库收集措施

分类收集是减少危害和安全处置的前提。危险废物应当进行分类收集储存，液体类危险废物采用密封桶装。各个收集容器应有清晰的标记，以便进行下一步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制定收集计划。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能够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收集的各类油液分别采用加仑桶装盛并密闭；废蓄电池采用专用的耐酸性容器收集并密封，破碎与完好的电池应分开收集、存放等。各类危废根据其毒性、理化性、危废类别等分类分别暂存于不同区域，所有收集容器做到密闭。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并在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危险废物贮存库的管理要求

企业应严格加强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全过程的管理，具体可如下执行：

- 应合理设置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生活垃圾混入；同时也禁止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 定期检查场地的防渗性能。堆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强化配套设施的配备。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空间。

• 检查场区内的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检查应急防护设施。

•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4) 危废的管理及转移登记

项目日常运营中，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并存放，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各类危险废物的贮存不得超过 1 年。

①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应包括减少危废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危废贮存、处置措施的相关内容。管理计划应按要求上报主管环保部门备案；

②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按要求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并存档备查；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危废产生者保管；第二联由危废产生者交移出地环保局；第三联由废物运输保存；第四联由处置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交到接收地环保局。

④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记录台账，定期核查自行贮存和处置的危险废物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妥善保存规定期限内的危废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置协议等相关资料。

2) 一般固废

位于厂区南侧，63m²，砖混结构，分区储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建设单位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设置专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不能随意堆放，做好防风防雨措施，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间内，且尽量做到日产日清，达到了无害化的目的，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地下水环境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废水收集管网破损及污水处理设施防渗层破损泄露等情况下废水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

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1、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物质主要包括石油类、废蓄电池破损泄漏的酸液及电解液中的重金属等。针对上述污染物的产生环节，提出以下源头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① 废旧汽车进厂时，应立即检查车辆是否出现漏油、蓄电池破损的情况。如发现以上情况应立即进行回收处理。

② 废旧汽车内残留的各类废油液采用专用的收集装置、并用专用的容器分类盛装，收集到废油液储存区存放。

③ 将能源耗尽和破损的废蓄电池分别装入不同的耐腐蚀容器，密闭存放到铅蓄电池储存区。

④ 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等进行防渗处理并经常检查渗漏情况，防止废水未被收集处理而四处漫流、进而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状况发生。

(2) 分区防治措施

结合项目污染特征因子及其污染控制难易程度、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特性，对本项目场地提出地下水防渗分区要求，分区防渗措施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防渗分区及要求

项目建筑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拆解车间	重点防渗区	土工防渗膜 $Mb \geq 6.0\text{m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土工防渗膜+混凝土硬化 (C30) 
危险废物存放区 (储存间)		
沉淀池、事故应急池		
未拆解汽车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土工防渗膜 $Mb \geq 2.0\text{m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土工防渗膜+混凝土硬化 (C30)
一般固废存放区 (储存间)		
除上述建筑外的所有区域 (除厂区绿化用地外)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混凝土硬化 (C30)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对各区做好防渗处理，在正常的防渗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建设时设置对照水井。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会直接向地下水排放污水，因此只要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和地面

硬底化处理，并加强日常的监测与管理，可以预防发生渗漏事故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而上述措施也是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常用而且行之有效的措施，因此本项目地下水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六、土壤环境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本项目为单纯切割、分装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环评对其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质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三种：

（1）大气污染型：污染物质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其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颗粒物等，它们降落到地表可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各种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等降落地面，会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

（2）水污染型：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未做好防渗或事故状态下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发生泄漏，致使土壤受到无机盐和有机物的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型：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或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土壤。

本项目厂区采取了按要求相应的防渗措施（见表 4-21），基本不会造成垂直入渗的污染情况，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为水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收集处理措施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得到了大幅削减，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较小；项目车间地面清洗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危废暂存间进行地面硬化，防渗漏处理，厂内运输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次环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风险识别，同时针对最大可信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及评价，对此提出事故应急处理计划和应急预案，以减少或控制本项目事故发生频率，减少事故风险对环境的危害。

1、环境风险调查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生产及贮存过程所涉及物质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1 版)的有汽油、柴油、制冷剂(R134a)等。另外,汽车拆卸下来的蓄电池内含有稀硫酸,本项目不对蓄电池本身进行拆解,当遇到破损的蓄电池才有可能出现硫酸泄漏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及其附录 B,结合表 4-12 的物质特性,本项目涉及可燃、易燃危险性物质、爆炸危险性物质和一般有毒危险性物质,主要物质风险源为汽油、柴油等油类物质、铅酸蓄电池硫酸。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均为重大危险源。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 GB18218-2009 中表 1、表 2 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其数量等于或超过标准中规定的临界量,即定为重大危险源。

(2) 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即定为重大危险源。

$$\sum_{i=1}^n \frac{q_i}{Q_i} \geq 1$$

本项目可作为一个功能单元进行识别,应辨识的危险化学品包括汽油、柴油等油类物质、铅酸蓄电池硫酸。重大危险源辨识分析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物品贮存量一览表

危险化学品名称	类别	临界量 (t)	本项目			
			储存位置	年产生量 (t)	厂区最大存储量 (t)	q_n/Q_n
汽油等油类物质 (汽油、柴油、 润滑油等)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2500	废油液贮存区	53	5.3	0.0021
铅酸蓄电池硫酸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10	铅蓄电池贮存区	3.3	0.08	0.008
废活性炭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50	综合危险废物贮存区	0.3	0.3	0.006
合计 Q						0.0161
蓄电池中稀硫酸量按 22% 计算。						

由上表的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A、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厂区内部的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

B、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C、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本次评价不考虑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及其附录 B，结合表 4-18 的物质特性，本项目涉及可燃、易燃危险性物质、爆炸危险性物质和一般有毒危险性物质，主要物质风险源为汽油、柴油等油类物质、铅酸蓄电池硫酸。以上危险物质的主要理化性质及危险危害特性见表 4-23。

表 4-23 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危险性	毒性危害
1	汽油	具有挥发性和易燃性	爆炸危险组别为 T3/IIA,其闪点为-50℃, 爆炸下限为 1%, 爆炸上限为 7.6%, 其蒸汽与空气混合成为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氧化剂时极易引起燃烧爆炸。	易于从呼吸道或溶解皮脂从皮肤侵入人体, 引起急性和慢性中毒, 当空气中汽油烟浓度达到 30-40mg/L 时, 人呼吸半小时后, 即导致生命危险。
2	柴油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22)混合物。熔点(℃): -18, 沸点(℃): 282~338, 闪点(℃): 38, 引燃温度(℃): 257	本品易燃, 具刺激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非有毒物质。
3	液压油	淡黄色液体, 相对密度为 0.871, 闪点为 224℃, 引燃温度 220~500℃	无爆炸危险性, 可燃。	极低毒性。
4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 相对密度 0.85	可燃液体, 闪点为 120~340℃火灾危险为丙 B 类, 遇明火、高热可燃。	急性吸入, 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 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5	变速箱油	淡黄色液体	可燃。	极低毒性。
6	制动液	淡黄色液体，沸点130°C以上，凝固点低，低温流动性好	可燃。	极低毒性。
7	硫酸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相对密度 1.83	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和可燃物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	2 类有毒物质、有强烈的腐蚀性，不是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主要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风险识别。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施风险为贮存系统和环保系统。

A、生产过程

①拆解车间地面有拆解过程滴漏的少量机油，报废的机动车、发动机等金属表面沾有少量的机油，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拆解车间中塑料、橡胶的临时堆放点存在火灾风险。

②拆解中可能遇到破损的蓄电池，蓄电池破损后可能发生废酸和重金属的滴漏在车间地面的情况，可能发生污染物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情况。

B、贮存系统

项目贮存系统主要为报废汽车堆放区、产品库房及废物暂存库房等。

①装有废油液的容器属于易燃易爆物质，若容器发生破裂导致废油液的泄漏，遇到火源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遭受雷击也可能诱发火灾、爆炸事故。

②废蓄电池中的含有废酸为有毒腐蚀性物质、重金属，若存放的容器发生泄漏，可能引发中毒事故、污染地下水。

③各类废油液、制冷剂受热后，因温度升高会发生体积膨胀，若容器灌装过满，会导致容器的损坏，可能引起渗漏和外溢。另一方面，由于温度降低，体积收缩，容器内有可能出现负压，也会使容器变形损坏。

根据贮存物品（物质）危险特性，本次筛选出危废暂存间为主要危险源，环境风险为危废无序流失。

C、工程环保设施

项目工程环保设施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及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环保设施为油水分离器、沉淀池、事故应急池等。因此本次评价筛选出主要危险源为沉淀池、事故应急池。环境风险为废水非正常排放等事故，导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至周边水体，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3、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运输风险事故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汽油、机油等各类废油液、废蓄电池、废电容器等有毒、有害物质，危废拟每个月向有相应资质的有资质的单位转运一次。运输上述风险物质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翻车、泄漏等意外事故，导致此类事故发生的事故树见图 4-4。参考国内外同类事故调查资料统计结果，此类事故的发生概率虽然很小，但由于本项目风险物质的性质，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可能会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导致严重后果，故必须高度关注。

(2) 储存风险事故

危险废物储存期间，由于设备缺陷、储罐容器破损或误操作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事故。经验表明：定期对设备检查维护、认真管理和提高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汽油等油类物质采用专用容器罐装、收集储存在废油液储存区，一旦发生泄漏，可能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如果没有任何防范措施，消防废水将外泄，造成周边水体水质污染等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

(3) 蓄电池泄漏事故

废机动车拆解下的蓄电池内含有稀硫酸，在拆解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蓄电池中的硫酸泄漏。按本项目的拆解工艺，蓄电池仅从车身上拆卸下来，并不对蓄电池本身进行拆解，当遇到破损的蓄电池才有可能出现泄漏的情况。在拆解、贮存过程中可能因泄漏、包装破损等因素而引发对水、大气、土壤的污染事故。因此，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蓄电池的危废储存间设置围堰，地面要有防渗层，当发生泄漏事故，由于围堰的作用，泄漏液体都集中在围堰内，发生事故性泄漏时并不会直接排入环境，故项目蓄电池发生泄漏时不会对周围土壤和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4) 最大可信事故

项目主要危险源均采用专用包装容器盛放、常温常压储存。结合风险识别及上述分析，鉴于废汽油、废柴油的危险性特征，参考统计资料及国内外同类装置事故调查资料，以最不利的情况考虑，确定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油液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质材料燃烧对周边居民和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而直接进入周边地表水体造成的水质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危险废物储存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要求：①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注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信息板，屋内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②不同的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区域划分，液态危险废物需盛装在完好的容器内，并将容器防治在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信息标签；固态危险废物需包装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信息标签。

③需按危险废物转移三联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每个月都进行转移处理。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泄漏措施：①一旦发生泄漏，首先要疏散无关人员，隔离泄漏污染区，如果是小量的泄漏，且物料不具有危险性，同时能为该工作区的人员所控制时，则由该工作区的人员佩戴使用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标签上的安全信息采取控制措施；如果泄漏易燃品，则必须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

②容器发生泄漏，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堵塞和修补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或转换容器（利用包装空桶闲置储缸）。

③拆解区以及危险品仓库四周均设置导流槽，将泄漏物质导入应急池，得以有效的处理，避免危险有毒物质流入外界造成环境污染。

④对于发生泄漏引起火灾等事故应把消防产生的废水收集在应急池中，灭火处理完毕后将该废水送至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严禁泄漏到环境中去，造成环境风险事故。

⑤当拆解过程中发生单个蓄电池破损、电解液泄漏，及时用收集容器对泄漏液体进行收集、密封保存，少量滴落的电解液采用石灰、活性炭等吸附材料覆盖，吸附材料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当处理储存箱内泄漏电解液，需将破损的和完好的电池取出、分开隔离贮存，箱内电解液采用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密封保存。处理事故的工作人员在进行清理工作时须穿戴防护服、防腐蚀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避免在操作中受到伤害。

（2）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①拆解车间内严禁明火，严禁在未排空废油液的情况下进行油箱拆解。

②厂内配备满足 GB 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沙等），每年对灭火器材、设施进行检查，如有损坏或压力不足应及时维修更新。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频次。在消防器材、设施放置处，安排相应的管理者负责。

③保持消防器材的完整齐备，严禁将消防器材挪作他用，特殊情况必须经相关管理部门的同

意。

(3) 风险防范综合措施

①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

②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及水体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③建设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批准后生产中实施，并安排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污染处置演练，进行应急处置宣传、教育。

④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5、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如下表。

表 4-24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原材料仓储区、生产加工区、危废暂存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建议建设单位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实行三级应急指挥管理中心：总经理为一级应急指挥管理；综合办公室、专职安全人员为二级应急指挥管理；值班班长和值班组长为三级应急指挥管理。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应急救援工作。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总经理在接到预警中心的报警或事故企业的报警后，发布应急救援命令，通知相关的所有部门（环保、消防、急救、保卫等），准备做好应急反应的准备，并负责应急救援的统一指挥，并根据事故发生发展的情况决定是否请求上级政府给予支援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警报和紧急公告：当事故可能影响到其他人员、甚至是周边企业或居民区时，应及时向公众发出警报或公告，告知事故性质、自我保护措施、疏散时间和路线、随身携带物品、交通工具及目的地、注意事项等；并进行检查，以确保公众了解有关信息。 事故伤亡及救援消息：死亡受伤和失踪人员的数量、姓名等一般由事故单位提供，现场指挥部掌握并发布。新闻发布及时向公众和媒体发布事故伤亡及救援消息，有利于澄清事故传言，减少谣言的流传。应将伤亡人员情况，损失情况，救援情况以规范格式向媒体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公众及媒体公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为控制事故现场，制定抢险措施，保障人员安全，必须对事故的发展态势及影响进行动态监测。发生事故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组织对现场监测，对事故影响的范围及程度进行分析预测；并与上级环保部门的联系。当发生废水污染事故后，应对受污染水域进行不

		间断监测，及时了解受污染情况和污染扩散的过程。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	事故现场、工厂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应急救援结束后，首先应在建设项目附近范围内采用下述措施，宣布风险解除：①动用工厂紧急事故报警系统中“解除”信号；②在建设项目紧急事故报警系统上宣布“解除”；③通知每个聚集区的人员，危险情况结束，他们能返回装区；④通知工厂安全保卫部门危险结束，恢复交通。而后，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开发区对事故过程进行总结；最后，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特重大事故发生发展情况以及事故救援、伤亡情况。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建议建设单位根据本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相关机构和相应软、硬件设施，并进行有关人员的配置和培训；企业还应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演练，通过演练，一方面使企业有关人员熟悉应对风险的各步操作，另一方面还可以验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合理性，发现与实际不符合的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按要求另行编制本项目应急预案，具体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以本项目应急预案报告（备案版）为主。

6、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多种风险源(汽油等油类物质)，其贮量和用量较小，贮存时间也较短，主要事故风险是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危险物质的泄露以及废水泄漏。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本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在采取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之后，本工程危险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21 年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符合储存、使用安全基本条件和安全管理基本条件。建设单位需制订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八、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的目的和意义

实践证明，要解决或减轻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首先要强化环境管理。由于企业产品的产出与污染物的排放是同一生产过程的两个方面，因此，建立健全的、行之有效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是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其目的在于发展生产，同时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环境质量，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实行严格的总量控制，实现清洁、文明生产。

2、环境管理体系

①组织机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为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议项目设置环保科，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制定企业环保规划和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和协调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检查、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组织开展环境教育、环保技术培训和技术交流；负责环境管理日常工作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社会各界的协调工作；参加环境污染事故调查与处理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②环境监测机构及职能

为保证项目建成投产后，能迅速全面地反映该项目的污染状况，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污染控制、环保规划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建议本项目设置环境监测机构和环境监测人员，负责企业污染源常规监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监测以及污染事故调查监测。污染源例行监测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承担。

3、环境管理措施

建议本项目可参照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运作，实施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不同阶段的环境管理程序及内容如下：

①建设阶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保局的审批意见，项目建设方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健全各项环保措施，绿化美化厂区的环境，建设好废气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减噪设施、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方案。

②运行阶段

A、正式投产前向负责审批的环保主管部门提交“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说明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治理效果，达到的排放标准，经环保局批复，并得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B、该公司应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申报》，经环保部门调查核实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C、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如实做好监测记录，发现异常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作好防污应急工作，及时检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工作情况。

4、环境管理计划

本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 4-25。

表 4-25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

情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	----------

	企业环境管理总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委托评价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开工前，履行“三同时”手续； 生产装置投产后试生产三个月内，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生产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配合环境监测站搞好监测工作。
	设计阶段	设计中充分考虑批复后的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设施和措施； 设计委托合同中标明环保设施设计； 设计部门充分调研，比较提出先进、合理的环保设备和设施；
	施工阶段	工程合同中明确要求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废水；保证施工期噪声不扰民；施工期运输车辆需加盖蓬布。
	生产运营阶段	制定应急预案，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证设施安全运行和运营质量； 主管副经理全面负责环保工作，加强技术管理人员培训； 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对废水的处理及减振降噪设施，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事故应急方案合理，应急设备设施齐备、完好； 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建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记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以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建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记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以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流向等。 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5 年。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建立奖惩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性检查，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归纳整理监测数据，技术部门配合进行工艺改进；聘请附近村民为监督员，收集附近村民意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
5、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确定各部门及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借以促进全体员工参与到环境保护工作中。 ②明确环保专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如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制度、环境设施管理规定等，对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环境管理和环保工作进行顺利。 ③落实好项目的环保设计方案，增加环保投入，切实按照设计要求实施，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环保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④建立污染源档案，并优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上级环保部们的规范建立本企业有关“三废”排放量、排放浓度、噪声情况、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效果等情况的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各种报告与报表，并负责向上级领导及环保部门呈报。 ⑤检查环境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协同当地环保部门处理与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维护好公众利益。		

⑥建立并规范台账（原料、成品进出，生产设施及污染处理设施运行台账、维护台账、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台账等），要求有纸质和电子台账，并保存好记录至少五年。

⑦厂区硬化要求（防渗防漏），原料和产品堆放要求，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场所等。

⑧设置相应的标志牌、规范化固废台账等。

6、环境监测

根据项目的特定，依照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为了更好的保护环境，本项目按有关环保法规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要求执行日常监测，建议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6 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DW001	pH、COD、NH ₃ -N、SS、BOD ₅ 、TP、石油类	1 次/年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四周	LAeq	每季度一次，每次各点昼间监测一次

九、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监[1996]470 号文）等规定的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排污口的技术、管理要求如下：

（1）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排污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标志牌材质、表面处理、外观质量以及字体等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及《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1）排污口标志牌信息包括排污口标志牌、排污口编号、执行的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及允许排放限值、排放去向、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

（2）排污口建档管理对排污口的建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要求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8 号）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

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应按照规定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为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十一、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0 万元，所占比例 0.57%。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环保投资表

类别		环保工程或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³ ）	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南乐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厂区南侧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油水分离器+沉淀池	1.5		厂区南侧
废气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废气	废油液抽取和制冷剂回收作业位于拆解车间内固定工位，在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以及河南省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PM、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拆解车间东侧
	精细拆解、切割、和打包压块、爆破颗粒物	在拆解车间火焰切割机切割工位、精拆平台拆解工位、打包压块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下方设裙边或软帘，等离子切割机经设备自带集尘管集气，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			拆解车间东侧
	危废暂存间废气	集气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m ³ /h	2.0		危废暂存间南侧
	无组织废气	加强管理，车间强制通风换气	1.0		拆解车间
	噪声	设备噪声	2.0		拆解车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分类收集处置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厂区南侧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105m ² ,地面硬化,防渗漏,并设置围堰,设置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分类收集、分区储存	10.0	全封闭,地面防腐防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厂区南侧
	环境风险防范		应急事故池(30m ³)	10.0	落实实际情况	厂区东侧
	其他	厂区防渗		12.0	设置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厂区
		厂区绿化		8.0	落实实际情况	厂区
		环保管理与监测		1.0	/	/
	总计		/	60.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废油液抽取和废制冷剂回收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TA001)+15 米高排气筒(DA001)，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以及河南省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精细拆解、切割、打包压块和爆破颗粒物	颗粒物	精细拆解、切割和打包压块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TA001)+15 米高排气筒(DA001)，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处理效率≥90%	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以及河南省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河南省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无组织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员工操作培训，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地表水环境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5m³/d,采用“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处理		
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车床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后，项目四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的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除尘器收尘、废除尘布袋和不可利用物资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动力电池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废油液、废制冷剂、废铅酸电池、废电容、废线路板、含有毒物质零部件、废三元催化剂、废机油滤芯、污水处理过程收集的废油、含油抹布和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废盐水集中收集，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项目区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水收集沟渠、厂区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进行重点防渗，对报废机动车停车区、一般固废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对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办公区、生活区及厂内道路等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水泥硬化，防渗漏，废矿物油暂存区设置导流沟、围堰，并设置应急事故池(30m³) 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设立公司急救指挥小组和事故处理抢险队，并和当地有关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企业可自行申请竣工验收，由于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故验收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验收。 3、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建立设施运行台账、对危险固废的储存和转移做好台账建设管理。 4、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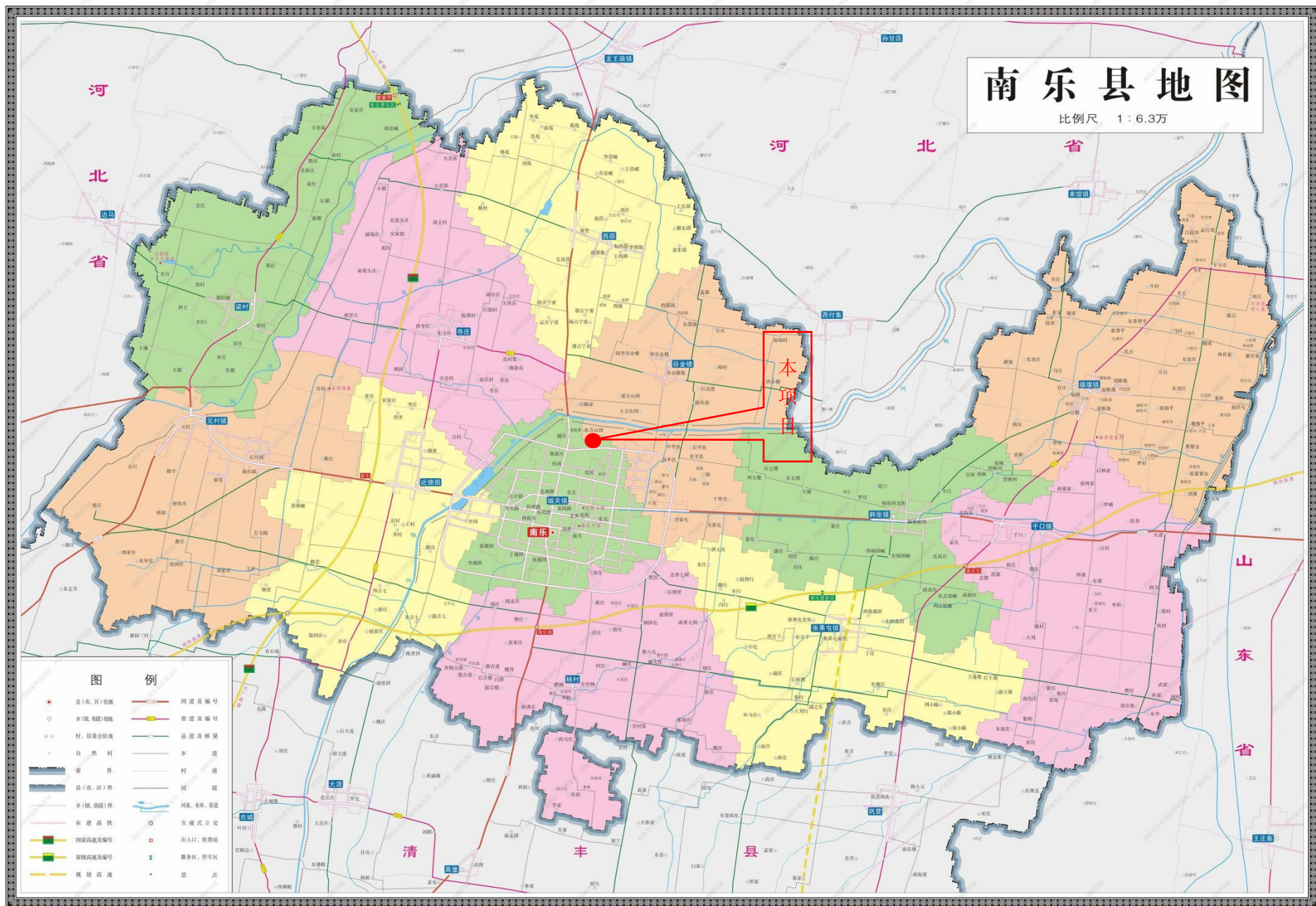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5292t/a	0	0.5292t/a	+0.5292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74t/a	0	0.0374t/a	+0.0374t/a
废水	COD	0	0	0	0.0317t/a	0	0.0317t/a	+0.0317t/a
	NH ₃ -N	0	0	0	0.0016t/a	0	0.0016t/a	+0.001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物资	0	0	0	476t/a	0	476t/a	+476t/a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0	0	0	2.9525t/a	0	2.9525t/a	+2.9525t/a
	废除尘布袋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动力电池	0	0	0	440t/a	0	440t/a	+440t/a
危险废物	废油液	0	0	0	53t/a	0	53t/a	+53t/a
	废制冷剂	0	0	0	5.5t/a	0	5.5t/a	+5.5t/a
	废铅蓄电池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废电容器	0	0	0	90t/a	0	90t/a	+90t/a
	废线路板	0	0	0	6.5t/a	0	6.5t/a	+6.5t/a
	含有毒物质零部件	0	0	0	10.5t/a	0	10.5t/a	+10.5t/a
	废三元催化剂	0	0	0	3.25t/a	0	3.25t/a	+3.25t/a

	废机油滤芯	0	0	0	3.25t/a	0	3.25t/a	+3.25t/a
	污水处理过程收集的废油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0	0	0	0.4t/a	0	0.4t/a	+0.4t/a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活性炭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盐水	0	0	0	1.0t/a	0	1.0t/a	+1.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制 河南省地图院 编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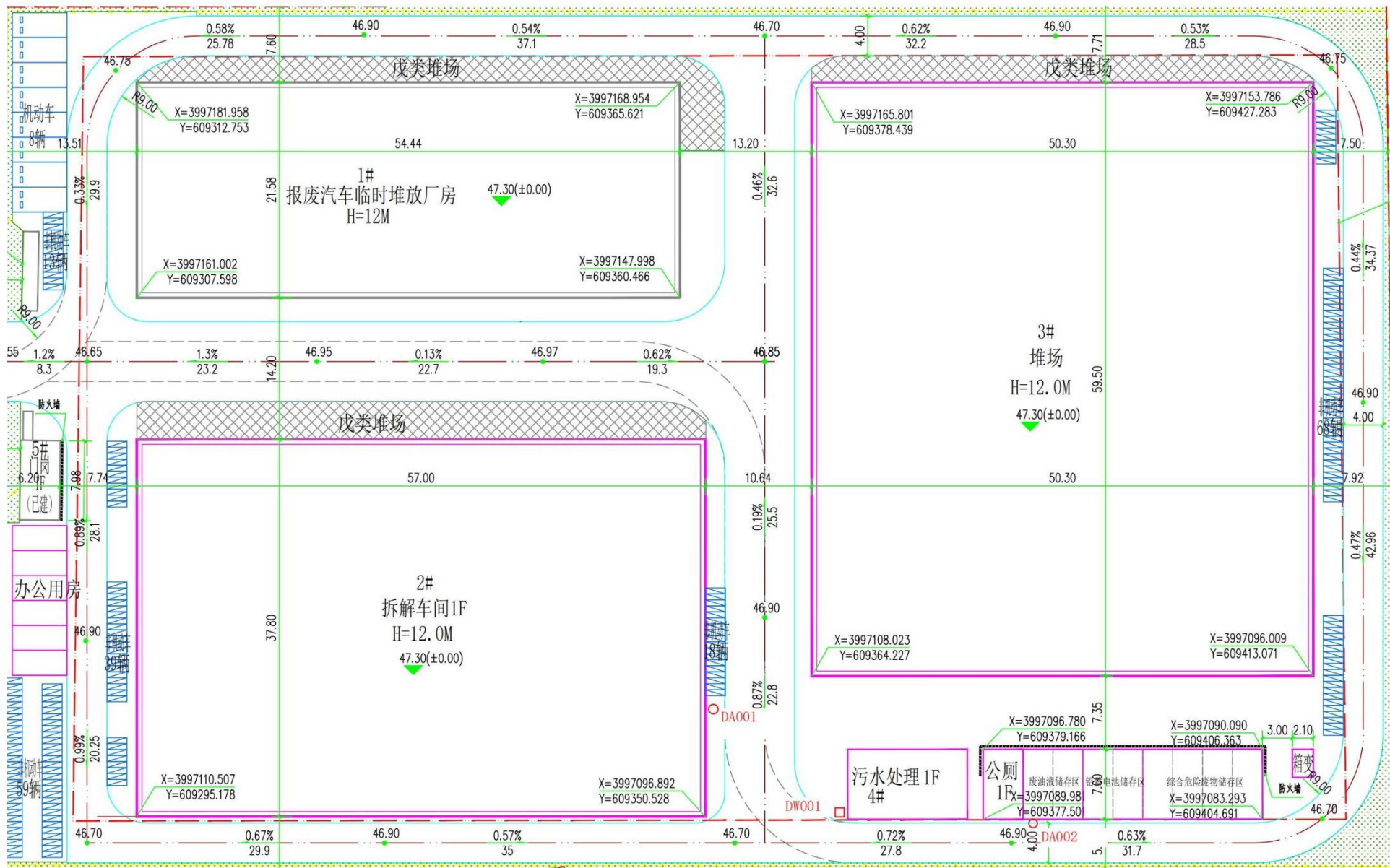
审图号：豫S(2019)15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附图 2 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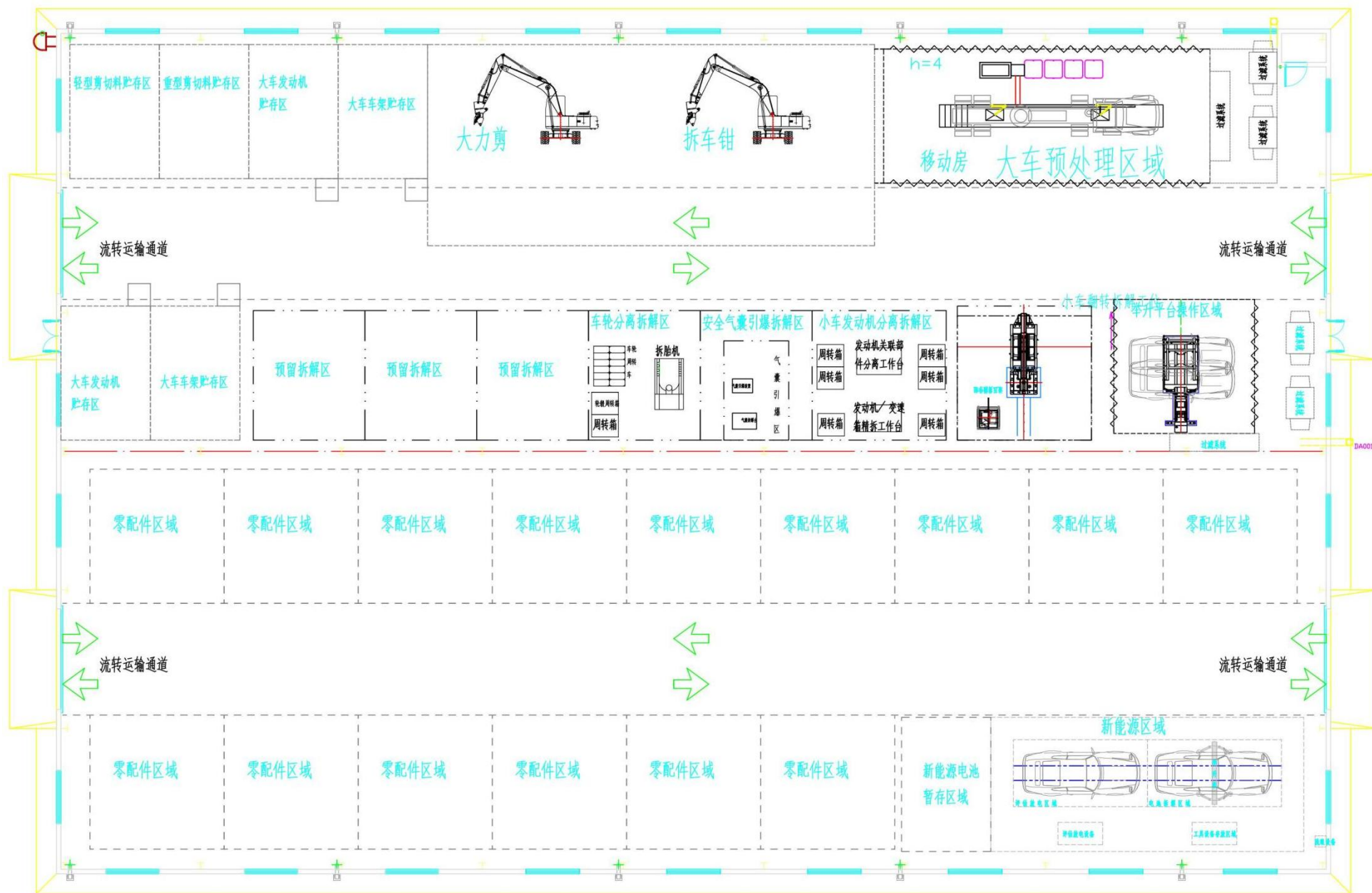
附图 3 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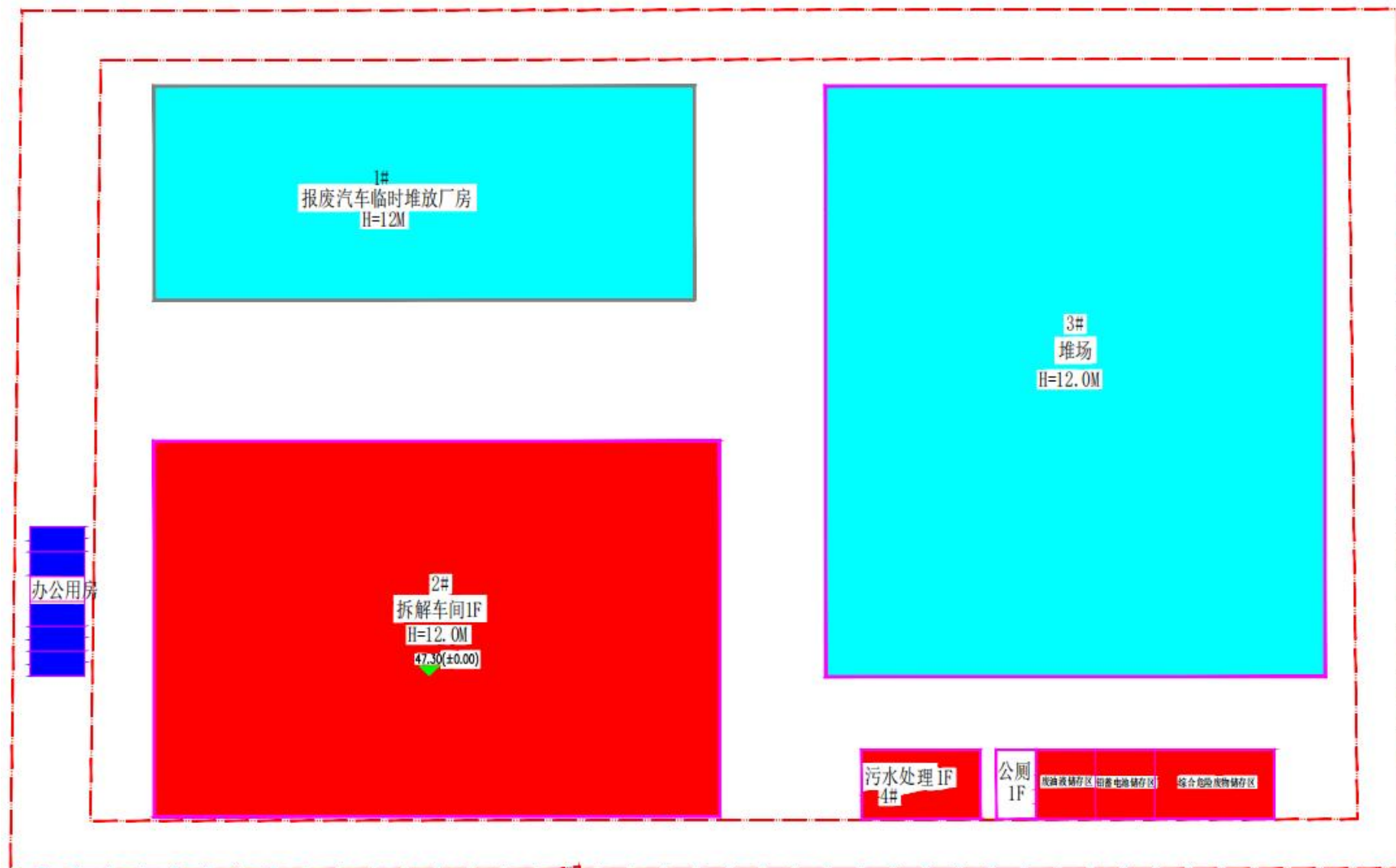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图例: ○ 废气排放口

□ 废水排放口



附图 5 拆解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例：

- 重点防渗
- 一般防渗
- 简单防渗

附图 6 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选址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厂区南侧	厂区北侧
	
厂区东侧	厂区西侧规划三路
	
厂区现状	厂区大门

附图 8 厂区现状照片

委托书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规、条例的要求，我单位年拆解 1 万辆报废车辆资源循环利用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河南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为盼！

委托单位：濮阳市向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1-410923-04-01-475032

项 目 名 称: 年拆解1万辆报废车辆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濮阳市向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923MAE4GKP82M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濮阳市南乐县谷金楼镇崔方山固村规划三路东侧001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办公楼及业务大厅1座、2条拆解生产线设备、2座3500平生产车间、3座配件产品仓库、20亩停车场。项目建成后年产值1.5亿元。

主要设备包括: 拆解设施设备、安全设施设备、环保设施设备、监控设施设备等。

主要生产工艺为: 预处理拆卸、报废汽车存储、拆解、废钢加工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42条第8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豫 (2020) 南乐县 不动产权第 0000356 号

权利人	南乐县恒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谷金楼乡崔方山固村规划三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923 204222 GB00037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2094.22m ²
使用期限	2020年01月21日起 2050年0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缮证本数: 1
附注:

租赁合同

甲方：南江县恒鑫通设施有限公司

乙方：王向前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4日

（印）



出租方:南乐县文畅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代表:(简称乙方) 王向 410901197708054017

甲、乙双方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共同发展经济,将甲方自有工业用地出租给乙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真诚合作共同订立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租地地点、面积及用途

1、租赁地址:濮阳市南乐县谷金楼乡崔方山固村规划三路东侧 001 号

2、全院占地面积共计 20.522 亩(合 13688.174 m²),不动产证面积 18.1413 亩(合 12094.22 m²),具体按实际丈量为准,乙方同意以上述土地现状。

3、乙方租赁该地块用于:

二、基础建设及附着物

院内包含甲方原有建设,围墙、厂房 1200 平方、门岗房、硬化路面及大门。

三、租赁方式

甲方出租的工业用地及院内附着物交由乙方经营,由乙方经甲方同意并按甲方要求建设厂房,厂房内有关设施的投资由乙方负责,乙方所建厂房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

四、租赁期限:本合同约定租赁期为十年,即从 2025 年 02 月 01 日始至 2035 年 01 月 31 日止

五、租金交纳:

1、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为筹建阶段,经

甲、乙双方约定，筹建期免收乙方租金。

2、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第一年乙方应实付 10 个月租金共计 166666 元，下年按 20 万计算。

2030 年 2 月 1 日至 2035 年 1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22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3、乙方应于每年 2 月 1 日前向甲方转入租金，最迟不得超过 1 个月。

甲方账户名称：南乐县恒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账号 1645360104000494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乐县支行城关营业所。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后交付院内空地交付乙方使用，地上附着物（1200 m²）予乙方原承租户到期前交付乙方（甲方尽量协调提前搬离），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相应押金并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承租该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如乙方违法经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允许的报建、消防及水、电报装等的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4、合同期间内，乙方按时向甲方缴纳租赁费，如超过约定期限一个月后，甲方每月按照年租金的 5%另外向乙方收取滞纳金，超过 3 个月未付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偿收回该地块实际经营权，乙方投入的厂房及其他建筑物归甲方所有。

5、在合同期内：乙方拥有该土地的使用权，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参考甲方意见

合理安排院内建筑布局等相关活动。乙方合理利用院内设施、水、电等，乙方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事故造成他人损失，拖欠债务及工人工资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在合同期内，乙方承租院内经营过程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税及其他乙方应交税费、水电费、卫生费等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7、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及终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不可抗拒的力量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注如地震、台风及其它自然灾害等)双方应以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8、在租赁期内，如因甲方该租赁地块权属不清或纠纷导致乙方无法经营，甲方应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厂房建筑的总投资和搬迁工厂引起的搬迁费用等)。

9、在合同期内如遇政府征用本合同所属土地，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及甲方建设投入的附着物归甲方所有。乙方投入建设的厂房及附着物甲乙双方各占50%，乙方的设备搬迁赔偿款归乙方所有。协商补偿时双方代表必须在场。

10、在合同期内，乙方修复资产的破损，保证厂房、地面及其他资产的完整性，乙方不得将土地使用权转租、转让或抵押、不得将土地上建筑转让或抵押，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当年租金。

11、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及抵押，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退还乙方当年剩余租金，并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2、合同到期，如乙方不再继续租赁，应提前两个月向甲方告知，并于合同到期日前腾空院内属于乙方所有的动产、设备等物品；如乙方继续租赁，应提前两个月告知甲方，并重新商定新的续约合同。

七、本合同期满后的资产处置：

1、本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租用该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

权。(具体合同条款另行协商)

2、合同期满后,乙方投入建设的所有不动产如厂房建筑物等归属甲方所有(乙方经营期间不得故意破坏该资产),所有动产如机械设备、生产工具、原材料、产品、零件、电器用品等归乙方所有。

八、房租的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支付给甲方人民币(¥50000元)作为租地订金(订金后续转为租金),合同约定甲方将原租户合同约定2025年6月30日到期前腾空并交付乙方使用,保证原租户的正常经营。

九、此合同由谷金楼镇崔方山固村民委员会协助甲乙双方协调各项事宜。

十、甲方配合:为确保乙方对土地的有效的使用,甲方保证在交付土地使用时完成地面附着物及四至范围认定,乙方在兴建厂房及生产过程中,甲方必须全力支持乙方的工作。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代表(盖章):

代表(盖章):

联系电话: 13461685068

联系电话: 18939355557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鉴证方:

2024年12月24日



南乐县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委员会 会 议 纪 要

〔2025〕5 号

2025 年 6 月 13 日下午，县委副书记、县长魏志峰主持召开南乐县 2025 年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会议就南乐县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管控细则，南乐县城区 D01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及乐地 2025—17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南乐县城区 C08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及乐地 2019—37 号宗地改变土地用途，南乐县城区 A07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近德固镇 JDG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南乐县小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商务楼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南乐县恒鑫交通设施厂区项目修规方案，政和公园东地块修规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无偿划拨，原社会客车站土地收回，乐地 2025—18 号和乐地 2025—21 号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等事宜进行

方案一：现代风格。采用米白色真石漆，整体造型简约大气。

方案二：现代风格。采用米白色真石漆、深灰色真石漆搭配。整体立面线条简洁。

（九）专家咨询委员会意见

原则同意该概念方案一；

1. 商业综合楼消防车道位于用地红线外，需相关用地单位出具书面认可同意书；

回复：已由建设单位与相关用地单位出具书面认可同意书。

2. 补充消防、市政、配套等专项规划；

回复：同意专家意见，已补充。

3. 建议将商务办公楼长度变小，与商业综合楼的间距不小于9米；

回复：已将规划商务办公楼与西侧商业办公楼建筑间距调整为6.92米，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5.2.2条相关规定。

4. 优化商务办公楼立面效果，增加对比方案；

回复：同意专家意见，已增加对比方案。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方案一。（附件2）

七、关于南乐县恒鑫交通设施厂区项目修规方案事宜

（一）用地位置

谷金楼镇崔方山固村、规划三路东侧。

方案一、现代风格。灰色彩钢墙板搭配，整体造型简约大气。

方案二：现代风格。采用白色点缀蓝色彩钢墙板，整体造型简约大气。

（九）专家咨询委员会意见

原则同意该修规方案；

1. 补充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

回复：已沟通，待完善后按专家会意见要求补充相关资料。

2. 明确厂房火灾危险性类别和耐火等级、堆场性质，保证安全生产距离；

回复：总平面图补充标注厂房危险性类别及堆场性质，建筑防火间距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 明确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池及泵房位置；污水处理站与3#厂房防火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

回复：消防控制室位于门岗处，消防水池及泵房为地埋一体化设备，位于门岗南侧；已复核污水处理站与3#厂房防火间距，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 合理设置厂房规模，优化建筑出入口、台阶坡道等容；

回复：已结合实际生产需求复核厂房规模，建筑出入口及台阶坡道已优化。

5. 优化建筑色彩。

回复：已统筹考虑建筑风格及色彩。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方案二。（附件3）

八、关于政和公园东地块修规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无偿划拨事宜

（一）用地位置

政和路与古城路西南角。

（二）用地性质

公园绿地。

（三）用地规模

地块实占地面积 28753.95 m²（约合 43.13 亩）

（四）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9100.22 m²，地上建筑面积 2050.22 m²，其中商业 1900.22 m²，出地面楼梯间及风井设备用房 15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7050 m²。

（五）规划结构及布局

地块地上功能划分为停车场、景观、商业部分，其中停车位沿场地西侧、南侧布置；景观沿北侧政和路与东侧古城路布置，以政和路与古城路交叉口为公园景观人行主出入口，本着满足周围人群活动需求的基础上设计有阳光草坪、休闲平台、健身活动场地、树池、座凳、景观园路等；两层商业设置在中间位置，北向与公园景观的休闲、游憩等功能有机结合，南向为停车场能够方便快捷地到达公园绿地的商业区域。

濮阳市向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1万辆报废车辆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濮阳市向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1万辆报废车辆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河南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5年7月2日，专家组成员进行了现场查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简要介绍，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编制内容的详细汇报和相关问题的说明。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濮阳市向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10500万元，于濮阳市南乐县谷金楼镇崔方山固村规划三路东侧001号建设年拆解1万辆报废车辆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本项目租赁南乐县恒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用地建设，南乐县恒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已取得南乐县自然资源局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运营投产后，年拆解报废车辆10000辆，其中报废传统燃料小型车7000辆，报废传统燃料大、中型车2000辆，报废新能源机动车1000辆。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9.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各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采用单班制，每班8h，年工作300天。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分析满足评价要求，污染因子选择符合项目特征，所提防范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完善有

关内容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 调查租赁场地原有用途；完善该项目选址、设备设施、地面、报废车辆贮存及拆解技术等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相符性，企业厂区分区建设、污染物控制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符性，补充完善与濮阳市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2. 细化拆解过程所需的设备；完善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含尘废气、酸性废气等产生节点位置及源强核算，结合其平面布置，明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排气筒的位置、数量（包括风机风量、排气筒信息等）。

3. 核实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水质水量，进而完善废水处理工艺、规模的可行性分析；完善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的可行性。

4. 核实固废种类、数量、代码、储存处置措施。

5. 核实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细化分区防渗措施（包括污水处理站）及环境风险分析。

6. 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有关附图附件

专家： 申兆 刘俊广 刘一逸

2025 年 7 月 2 日

濮阳市向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拆解1万辆报废车辆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申守乾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申守乾
刘兴选	濮阳市化学化工学会	高工	刘兴选
刘俊广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刘俊广

关于《濮阳市向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1 万辆报废车辆资源
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专家复核意见

2025 年 7 月 2 日，有关专家对《濮阳市向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拆解 1 万辆报废车辆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
术评审，提出了本报告修改意见。环评单位修改后各专家再次审核，
经与其他专家沟通后认为本报告已基本修改到位，能够满足审批的技
术条件，同意按照程序上报。

专家：

刘俊丁 申新龙 刘一迪

2025 年 7 月 22 日

濮阳市向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1 万辆报废车辆资源 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1	调查租赁场地原有用途；完善该项目选址、设备设施、地面、报废车辆贮存及拆解技术等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相符性，企业厂区分区建设、污染物控制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符性，补充完善与濮阳市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已调查租赁场地原有用途详见报告 P42； 已完善该项目选址、设备设施、地面、报废车辆贮存及拆解技术等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相符性，企业厂区分区建设、污染物控制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符性详见报告 P7-8、P12-13； 已补充完善与濮阳市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报告 P21-22。
2	细化拆解过程所需的设备；完善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含尘废气、酸性废气等产生节点位置及源强核算，结合其平面布置，明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排气筒的位置、数量（包括风机风量、排气筒信息等）。	已细化拆解过程所需的设备，详见报告 P28-30； 已完善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含尘废气、酸性废气等产生节点位置及源强核算，结合其平面布置，已明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排气筒的位置、数量（包括风机风量、排气筒信息等），详见报告 P54-55。
3	核实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水质水量，进而完善废水处理工艺、规模的可行性分析；完善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的可行性	已核实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水质水量，进而完善废水处理工艺、规模的可行性分析；根据选址、与企业核实，废水排入南乐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详见报告 P58-60。
4	核实固废种类、数量、代码、储存处置措施	核实固废种类、数量、代码、储存处置措施
5	核实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细化分区防渗措施（包括污水处理站）及环境风险分析	已核实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详见报告 P61； 已细化分区防渗措施（包括污水处理站）及环境风险分析，详见报告 P75-82。
6	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有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有关附图附件，详见附图附件。